

戚繼光將軍著
蔣委員長通令採讀

紀效新書

廣益書局刊行

廣益書局

紀效新書 卷下

短兵長用說第十二

夫斂鉞棍鎗偃月刀鉤鏢。皆短兵也。何則。彼之鎗一丈七八尺。我之器不過七八尺。若如浙江斂鉞之法。俱手握在頭下。其手外頭柄。通不及二尺長。一棍不過六七尺。又欲兩頭雙使。而兩手握開。所剩棍頭不過尺餘。彼之長鎗閃閃而進。疾如流星。我就精熟。只能格得彼鎗不中入我身耳。及我欲進。則彼原進我斂內不深。一縮又復在外。我不得撥定彼鎗。使無反手。如何敢進。如此終日。我無勝理。短兵利在速進。終難接長。持久即為所乘。必如總戎公俞虛江之法。則所執斂棍鉤鉞皆有六七尺在外。彼若以長入。我必須進深五尺。被我一格打歪。即用棍內連打之法。下下著在長兵上。流水點戳而進。彼先進我五尺。我一進又有五尺。是得一丈之勢矣。被我連打。勢不得起。欲抽脫去。豈能便抽一丈。一入長兵之內。則惟我短兵縱橫。長兵如赤手同矣。藤牌腰刀。本短中之短也。而必用標鎗。亦即短兵長用之法也。夫藤牌用標。非取以殺人。蓋彼以鎗器持定我牌。無故不得進。故用標一擲。彼以顧標而動。我則乘勢而入。彼若不為標所動。則必為標所傷。我亦有隙可入。短兵長用之法。千古奇祕。匪欺人也。

一總訣歌 以下錄校總戎俞公劍經

中直八剛十二柔。上刺下滾分左右。打殺高低左右接。手動足進參互就。

一總訣歌

剛在他力前。柔乘他力後。彼忙我靜待。知拍任君鬪。

MG
E892.48
13
12

紀效新書 卷下



一 總訣歌

陰陽要轉。兩手要直。前脚要曲。後脚要直。一打一揭。遍身著力。步步進前。天下無敵。

一習。一足大壓死。又進一足高小當。又進一足小壓死。又進一足高大當。又進一足大壓死。又進一足高小當。又進一足小壓死。又進一足高大當。又進一足大壓死。

一 習步法

中平起大斜壓。他大飛天。我轉角趕上壓他。再大飛高。我小高直當。即小壓下。他小飛高。我小高直當。即小壓下。他再小飛高。我大高直當。即大壓下。過小。他抽直殺來。我再大壓過小。他入我大上角。我用身力轉角趕上。略收低。他再入我大上角。我轉角對手直殺去。跳回一步。他打來。我伏回。即趕上大起一掃下。再跳回中。攔止大壓。小壓已粘他。即大進上。斬死他。

小直當。小斜壓。大直當。大斜壓。

一 總訣歌

視不能如能。生疎莫臨敵。後手須用功。遍身都著力。動時把得固。一發未深入。打剪急進鑿。後發勝先實。步步俱要進。時時俱取直。更有陰陽訣。請君要熟識。

一 習步法

起中平。推牽。扁身殺。丁字回殺。旋手。進五步殺。跳退三步原位。直打直挑進五步殺。腰刀挑打。滴水獻花步殺。跳退三步原位進打。穿後手馬前雞啄進三步殺。馬前斬草進三步殺。跳退原位。打沉讓。他先起穿後手。抽回。弔前抽回。三脚並進五步。殺進。大門趁棍走。小門趁棍走。進直符殺。洗。倒頭。直打。直起。打殺擺腰。進三步。剪。殺。跳退原位。

一總步目

直破打刺大剪。小剪。搗。(用手) 力上扁身。滴水獻花。弔剪。下起接讓。

高低俱有。大起棍從小門去打他手。不論中不中。須急退了字回。他決進我小門來傷我。此時我一搗一進。壓刺落打他手。決中矣。

一侵他二尺。低打低搗連幾下。待他忙時急退了字一步。急大進步弔剪他手。急收回原勢。立他進來打我。我就大門下起接他一大剪。急變扁身中攔殺。

一兩人小門對打對搗。須急變。(急變時勿使他搗著搗著則不及矣) 大門下起接大剪。(或順勢打) 中攔殺。或於搗時。即用小剪變。大剪中攔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不進前脚。不折後脚不能勝。(須有順勢折脚。知是逃閃之法) 一兩人大門齊對打。我且將棍提在高。(連脚抽回些些) 遲斯須進步壓打下。即進變扁身中攔。若我打去。他棍提回讓。我須勿將棍尾打下。只進步對他胸喉直殺去。

一我從大門順用單鞭壓深入。他用力來抵。(若迫近) 大剪我離了子午。若迫近我。急抽就下面過小門。搗他手上。一殺。他用小剪我一搗一殺。或急抽過大門剪殺。或又過小門倒牽。若未迫近。即打下小門作敗狀。

一我從大門順入。他用力來抵。大剪。我離了子午。我大進步。就小門急起滴水去捧他。如前第三問者。

一我起流水漸進他。決來打我手。我將脚坐下。直對他手一捧。或殺皆可。又他來打我手。我從小門一搗接。或大門一起接。要在我右手前七八寸之間。與他棍尾相磕。一響爲度。二門起俱繼以剪急變扁身中攔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棍尾在地下。讓他先起。穿他小門手上。(須兩手捧高。使他打不下) 一兩人大門對打。我讓他先起。就搗他小門。用小剪變大剪。(即鐵門鎗) 殺。若他小門來壓我。急就下面過大門。

剪殺。

一兩人大門對打。他弱我用強。他強我弱。讓兩在高。讓他先打下。我便進壓兩在低。讓他先提起。我便進接連打殺。李欽師父每每用此二步。

一喜鵲過枝有四。他直高打來。我將棍抽過大門。讓他下。隨用大剪。一也。他直高打來。我將棍抽過小門。讓他下。對胸殺去。二也。他直平打來。我坐腳過枝。進步小門殺他。三也。他平直殺或打來。我打後腳（即順勢）大門剪殺。四也。以上過枝。俱在下面。過入他棍二尺。即過。

一治伏棍低棍。須用小剪。離他手前一尺之間。他急過大門。我或揭進打亦可。（飛風箭亦可）急變大剪殺亦可。（又我小剪。他他抽走。我急進步。起高棍打。須在他手上小門）

一他打來。臨身在小門。則趁棍走。一打在大門。則走馬回頭丁字步。一打順棍上一殺。又一大剪。扁身中攔殺。

一大門接兇棍有五。扁身中攔接。一也。高捧接。二也。下起磕。三也。我棍略橫。離前手一尺。受他打一下。四也。待他打將到身。用手前一尺。磕他一下。五也。各接後。須急用大剪。繼之以殺。

一他雞啄。我須起兇棍。入剪他手前二尺之間。他連起。我連剪。我雞啄。他起兇棍。我讓他先起。穿他小門手上。（我接先棍步亦可）

一他直殺來。須進腳向小門剪。或向他棍尾小門起。變大剪。或端的直破閃腰剪。凡剪後。須至進殺。都不如定四步。坐直趕上。

一凡小門一揭。一打。一打。又一揭。終無結尾。必須乘揭用小剪。（如鐵門鎗）過大門結尾。或將身抽退。他打來。我就大門下起接剪。他殺結尾。

一凡起手要打要殺。俱要在他門內一尺之間。未可將手勢發盡。待他趕來傷我。他手勢已盡。此時或大或小。或剪

或搦。或自大下起接。各將他棍死了。然後進步扁身中攔結尾。無不勝也。法曰。後人發。先人至。知此決不可一發。便要傷人。徒使自勢發將盡。爲他人反傷。戒之。戒之。

一棍初交。則下起者有勢。棍深入。則上壓者取贏。

一我單鞭壓。他變馬前斬草。我且大進一步。硬用手力。他棍自輸。

一小剪。是棍中至要。人所不疑者。

一凡棍動時。須要捫得極堅固。方有力。

一凡大小門直破打。不分粘他棍。不粘他棍。務對他手直起直落。任他揭打。或我揭打他。我棍亦不離他身五寸。卽離亦須卽直。

一凡日間將棍一打一揭。自習打揭。俱要有聲。久則自有力。高不過目。低不過膝。

一凡小門殺。須在他手上方無後患。大門亦然。

一三腳時打。須要習（有大僻）又定四打要習。

一彼抽退。勿急追。彼急進。勿遽離。

一腰力爲上。後手力次之。前手力又次之。

一棍提起。手陽殺去。及打去。俱手陰。陰陽最要識。

一凡小門殺來。待來將到手。丁字回一揭折進殺。則中矣。

一丁下哄。待他剪向上直符送書殺上大門哄。（或打他手打脚）伏下小門殺。或伏下待他來一揭殺更妙。

一我將棍略高路侵入。他來接我卽丁字步滾下殺。

一他起高攔打我折進大門。將他棍尾。或半棍敲下。進齊眉殺。（須知有順勢敲時切不可沉自棍）

- 一 凡進殺須急。丁字回頭退方穩。
- 一 大門高哄殺去四五尺。他來抵壓。我回頭牽進殺小門亦然。
- 一 硬直大門哄殺去四五尺。待他來抵剪。就剪他大進殺。小門亦然。（須知有順勢丁字回頭亦可）
- 一 侵他三四尺。低打低揭連幾下。待他忙時大進。趁棍進殺。
- 一 硬直哄殺去四五尺。任他打。或揭。我就尋他虛處。大進殺去。
- 一 凡他棍來。我避他抽退。我急隨殺極妙。不急不可去。
- 一 我大門高進入丁字牽伏下。他起來。我一牽揭進擊。
- 一 我打棍後繼以殺。殺後大門即當探洗。洗而後殺。小門須小牽。
- 一 兩棍相交。他抽回伏地開小門。我直捧慢慢指去。待他發殺。然後揭牽。或剪進殺他。
- 一 他直殺來。我直殺去。我將腳折過。分將手反陰陽蓋殺去。（莫非後發先至之意）
- 一 他將棍打下。丁字回頭伏。我就移脚去。就他棍尾連打連揭。使他忙直進殺。
- 一 凡兇棍打來。我順勢敲一下。就扁身中攔衆大僻。連連疊革進去。破雞啄。亦是如此。
- 一 兩人大門對打連幾下。待他忙時。急抽回讓吊大進步打。
- 一 大門起高棍打。移步盤山托。
- 一 掣定直符送書大小門托避他打。
- 一 直陽手殺去。陰手打壓下大門殺。隨手待他剪過小殺。
- 一 坐低閉四門。
- 一 將棍滾他一下侵入。他自然提起。須再一敲。將他棍死盡。然後殺。須記得疊疊敲他。初教滾手直入。（闕）次教

大粗打搗。亦要直後教輕牽順勢。待他臨身二三寸之地。全用折脚。

又用閃退法。又有跳退法。前足先起。或齊起。要知採與牽不同。要在哄使虛乘之。

一破直殺有七。一步閃腰打。二步折脚。二步滾。二步流水。

一我扁身入深。此時不顧性命了。只兩目認他胸前棍上空。急穿上。棍下空。急穿下。

一他大過枝小。我直符指去一步。他小過枝大。我亦直符指去一步。

一凡直符殺。不礙他棍尾。

一我過枝小門。用盤山托亦可用。直符步亦可。

一大哄過小待他來小壓。急過大剪殺。蓋哄多則容易也。剪而後殺。則無後患也。中有順勢。須知之。

一凡進殺。先軟後硬。今後勿用打。

一破高擱務先順牽後剪殺。殺去待他落即轉。要知順牽與剪不同。

一殺在小門待他來。即過大門剪後殺。如小門先牽後殺之理。但須防他回頭牽。他回牽。我又過去小門。

又曰。盤山托大折過小。

一直入打剪他臨手一殺。待他剪前後過小門容易。

一對棍低入小門。一小搗小剪殺。或待變。

一他疊打搗。我對打。二步對手殺大進。待他打下大剪或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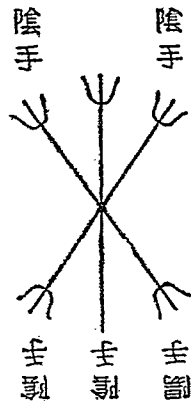
一我大入他過小門。我就坐進前脚。就他棍中滾入。然後大打進殺。

一他滴水。我對他手慢慢指去。待他動。即坐脚剪下進鑿。

一小門有搗亦有搗。與獻花不同。

- 他坐低。我好折過小門打。
- 凡將棍直指。慢慢侵入。待他動欲打我。我就殺他。他欲殺我。我就進打他手。
- 何管叫人勿打。要哄他棍來就我打。若打他棍著響一聲。便可進殺。
- 何管叫人勿殺。要哄他棍開殺去。勿使他打著。方可殺。深殺後在大門卸洗。小門卸揭牽。
- 但凡接高棍。須防他盤山托。就坐下小剪。
- 他大門單鞭坐脚直滾。入殺我折進前脚。過大門直符殺他。
- 俯身揭。順勢剃。急接打未如。俱要習熟。
- 鈹對刀。他入我四角。我四下不相粘。後手起高殺。（自思出）扁身中攔兼大僻。（丁字步要大僻）他起高。我就趕上剃。（扁身中攔殺要後手高平胸去）
- 他打來。我打去。他起。我揭務要小剃。又要疊疊押去。大亦然。手動時。卽下定四步。門戶方密。
- 他打來。我打去。他起。我對手穿入小門。隨將兩手捧高。手動時卽落定四步。寸寸打上。隨他小門殺。小門壓。大門殺。大門壓。他起。大高趕上。剃要就殺。或先接後殺。他起。小高趕上大接。或揭小剃。
- 右此一步。乃棍中之正兵。不能離此以取勝者。也不能勝。亦不能敗。
- 打時須記得進殺。千萬千萬。
- 大門迫他壓低。我抽下過小門如殺狀。他決盡力來小壓。急急抽過大門剪殺。此步極妙。
- 右此一步。高打來亦要如此。哄急翻剪殺。且鐵牛入石。我揭起打下。他方揭起。我就抽他手邊過入剃打亦可。
- 雙人大門對打他力雄。我急變了字步打。用身壓之。然後變。
- 他小門殺來急。我坐進前脚。就他棍中滾入。連剪二三下。然後殺。

一把大門空起勾下勾步絕妙又有下流水勾不叉他。



一對手直起。對他身打落。如是走離大併。直是爲上好。

一他刀下來。我或大門流水勾迫。或小門流水。俱不叉他。刀如棍用。須繼以對手大請起。（又起勢時就手大門流水去亦可）

一大門扇出他刀尾伏回。待他來。不拘他刀高下。俱對他身直起。他不來若近。或他刀不高。亦請得起。若不出他刀尾。就將刀壓下。對面直起有閃身。

一小門陽手扇下陰手請起。凡請起如不著。卽急對他身。他刀扇下大小門皆然。

一他刀中攔直來。我直就上壓下中攔有拔步。有順勢轉角步。又有鈹過他身。將他身勾來。

一我出中攔鈹他直打下。我將鈹抽大門起上壓落。如我用棍步。須勿使他打著。

一凡他起我亦起。他落我亦落。俱要隨他。

一凡叉起。他逆對。須順他勢。或左或右落。凡下叉起亦然。須知步步進脚。

一凡被他刀入角。卽便坐退後脚稱起。

一凡我伏回他。只中擱立不來。我就偷後腳進去。深扇入有哄。

一他高擱打下。我就大門揭起。不用陰陽手。只直揭起。則我在上而彼在下矣。他若將棍如打下而不打下。當我揭起。則彼下則我輸矣。總不外棍深入在上者取贏。若我棍打沉了。他打來。我用別步皆不及。只直硬起妙。

一把棍豎把住用身勢（棍頭高）慢慢侵入他大門來。我大門接一下。只離一寸。他小門來。我小門接一下。只離一寸。待他何門死。我盡身入。

一鐵牛入石。我打去。他揭起。我將棍尾勿墜。就將棍尾倒株上一下。即大剪他手。或即打他手。他打來。我揭起。即入殺他小門。極妙極妙。

一凡接他大剪雞啄。妙皆如此。

一直槓一聲。就殺去不用拔刺。亦甚緊矣。惜無困死人棍之法。大抵用拔刺爲是。

一凡左右門打來。俱用手前一尺。改他棍尾。凡左右門殺來。俱用棍尾改他手前一尺。蓋他打來。勢重。必須吾手前一尺。方接揭得他往。他殺來。手輕。又要過枝。必須用吾棍尾改他手前一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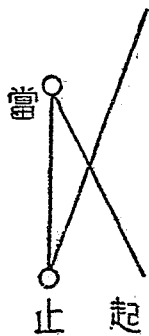
一學到上下高低硬軟。直破打上下接。俱是一手法。方是有得。但直破順勢打是一套去。接是做二節去。初學未易悟之。後手初曲後直。硬處須悟得。前手腕須悟得。

一我單鞭上他過小門。若深入。即用直符送書殺。若他入淺。則不可。恐他揭起。只用趕上直打。凡殺來大小門。皆如此例。

一凡過小門殺來。我就行過小門。就他棍尾對手直打下。若變過大門殺來。我就行過大門。就他棍尾對手直打下。妙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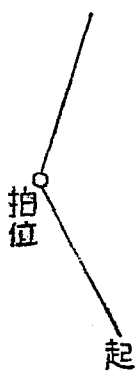
總有三節

一接高攔一腕。磕一拔。後手一尺。刺一隻殺。接低打來亦然。
 一直破對打。腕磕帶抽。後手刺相連。後進殺。
 一入中攔。只用一腕磕帶。略拔。刺五寸。一進殺。若未侵入。他棍未死。亦用拔。用手一尺。刺下進殺。
 一踏過他小門。進入如前法。但自棍橫勢。送進上中攔。皆然。



此當字如曲中之拍位。妙不可言。故贊之曰。我腕他傍。前手直當。後直加拔。有神在中。學到此。一貫乎萬矣。千千萬萬步俱有拍位。

一轉陰陽不可太早。臨時一下。乃不費力。明之明之。折脚不如直入。
 右李良欽之傳。學到此。一貫乎萬矣。



右劉邦協之傳。中間有拍位。不用拔剃洗落。只撒手殺。則又緊矣。但無困死人棍之法。大抵前用拔剃爲是小門亦然。



右在偏頭關時。得之教師林琰者。其詩曰。壯士執金鎗。只用九寸長。日日打一轉。好將見閻王。

三教師原來合一家

一 千言萬語。不外乎致人而不致於人一句。李良欽之所以救得急者。都是前一下共我。去。後專育二下承接。故救得速。故能勝也。

一 不外乎後人發先人至一句。不外乎不打他先一下。只是打他第二一下。

一 俱是順人之勢。借人之力。只要快。便又要似進實退而後進。則大勝矣。

一 俱要習上擱大小門。剃下擱大小門。剃下擱小門。剃頗難。須用功習之。

一 兩人大門對打對迫。忽然變大辟兇。猛打下。甚妙甚妙。兩人對雞啄。亦如此變。

一 龍爭珠殺就探下不用提起棍。此全是手法。前後手俱有法。正教師童琰父所謂尾相遇。順滾至他手。殺他身。刺是他高打來或高殺來。或他雖把定未動。但棍尾高有十字。我用棍尾量一尺之處。與他棍尾或棍中相遇。剃

下。大小門皆有滾剃。順至他手。殺他身。此滾剃之不同也。下起磕彈。何以不滾剃。磕既響一聲。恐他棍開或沉。無橋可乘。故不打剪然後殺。

「先侵二三尺。一打坐身沉棍頭。他必進殺。我就下起磕一響。大進步打剪。或丁字回打剪。然後扁身殺他。喬教師曰。彈鎗則在下面。橫捧亦起磕之法。但在下面橫。則無不響之理矣。童教師曰。一聲響處直千金。彼失隄防。我便贏是也。依喬教師之說。乃知伏回之鎗。俱是哄我殺去。他卻起彈殺我也。記之記之。」

「剪打急起磕。起磕復急剪打。剪打復急起。臨時取之力也。我扼他傍亦是臨時取之力。須要悟他臨時取力口訣。但凡打敲探洗。俱用後手功夫。故棍不用提起高。今之欲用力打人者。惟恐棍提起不高。打不重。蓋只是有前手之力。無後手之功故耳。」

「伏回之鎗。俱是哄我殺去。他即起彈殺我也。記之記之。」

「全書總要。只是乘他舊力略過。新力未發八字耳。至妙至妙。此又是我扼他傍之秘旨。語到此。則不能復加一言矣。」

「凡此意味體認得真。亦有七日不食。彈琴詠歌之趣也。」

「滾剃後須早趕上。當剪死他棍。然後殺。記之記之。大小門皆然。是他低平直殺來。我棍在高。遂坐下量離了手前一尺。與他棍磕相連而進。彼從何處殺將來。微乎神哉。破金鎗第一法也。穩而能勝。習之習之。」

「他打下。我揭起。我哄他欲打下。而實不打下。待他盡力揭起。力使過了。即趕他棍剃下。」

「問如何是順人之勢。借人之力。曰。明破此。則得其至妙至妙之訣矣。蓋須知他出力在何處。我不於此處與他鬪力。姑且忍之。待他舊力略過。新力未發。然後乘之。所以順人之勢。借人之力也。上乘落。下乘起。俱有之。難盡書。鉤刀鎗棍。千步萬步。俱是乘人舊力略過。新力未發。而急進壓殺焉。我想出舊力略過。新力未發八字。妙之至也。」

妙之至也。前言拍位。都是此理。

一 小門進對打。須斟酌用之。恐力大之人。一挑打我走難離矣。大抵小門只是哄他不真打他或殺爲穩。

一 與用左手人對在小門須坐極低在大門大折足過折。

一 他用極長軟鎗或竹鎗。我須坐身將棍頭提高。慢慢迫上。待他下面殺來。卽變一攔。粘定用黃龍轉尾步趕。萬無一失。

一 學至於此。則身手足應心。全不扞格矣。學至於此。全不看見他是鎗是刀。只認定對他手前殺他身而已。若他打來亂時。必須忍略退回坐足下中平。待少頃他來。卽用磕手法進自勝。總是以靜待動。以逸待勞。道理微乎。道理微乎。李良欽每每如此。

一 大門大侵入磕。小門不可大侵入挑。大門大侵入磕。則彼必死無疑矣。小門若大侵入挑。恐彼力大挑不起。則難收矣。若挑起一響。然後大侵入打他。又俱妙。

一 他棍起。就進步直當去。不待他打落。低攔亦然。

一 大剪下起手。要直平不曲。

一 但凡先一下打他棍。他自然提起。再趕上直當大僻中要有順勢。

一 崩後待他起。進步直當。

一 齊打下。讓他起。趕上直當如鈹步。

一 小門更勿直鑿。只哄他棍起。就過大門。直當刺打。

一 兩人對雞啄。大進步趕入對棍尾刺。又起進殺。待他起直當去。

一 打忙時。須要認空處殺。

一對手鑽去。須他棍上。

一打到中間忙時。須記得收下再起。

一我打他接。我須不與他接著。只是埋下。引他打下。我起接。則我爲後發先至。

一我打不與接著。即轉小門挑起進打。亦是後發先至之理。

一打到中間他打下。我接起。我勿打下。他決再起。即急再直當去。則他自敗也。

一我入被他打覺敗。即急跳退。記之記之。

一師父初假意殺來。或打來。我或接著。或挑著。決不宜貪心就進去傷他。待他動。我再或接或挑進去傷他。

一打認棍打。明認棍。明。剃認棍。剃入認棍入。挑認棍挑。凡舉手俱要認他棍。若認人不認棍之說。是彼棍已敗開了。

只管認人坐去也。

一尋鎗頭就死求贏。

一將棍頭低穿入他棍下。或左邊一起一剃。或右邊一起一剃。起要有響爲度。總是一理。

一明是脚去手去。剃是脚去手回。頓是脚去手去。剪是脚去手回。

小當

小壓

鉅法。

（四者相連如環無端微乎鉅之用其止於是乎）

大當。

大壓。

一凡直當之後。打下不如進脚頓坐下。打下則自勢盡。他反當我。頓坐下。則有有餘之勢。如他再起。則再當之。大小門皆然。

一凡鉅遇軟殺人。須照我原大扇趕爲氣勢。容易服人。凡遇破。進步起用入。須不離分寸。如今所製鉅譜入他爲穩。

一大門輕打他棍下。他用刀來抵。卽丁字步大進打。彼自屈矣。

一大當大頓坐。小當小明坐。他大壓。我偷過小明坐。他小壓。我偷過大頓坐。千步萬步。此段盡之。

一今以後打步少。只是當死他棍。前後鑿他。

一千言萬語。總是哄他奮力過去。新力未發而乘之。

一鈚所以終對不得鎗刀者。鎗有哄。鈚哄不得人也。

一響而後進。進而後響。分別明白。可以語技矣。

一山東河南各處教師。相傳楊家鎗法。其中陰陽虛實之理。與我相同。其最妙是左右二門。拿他鎗手法。其不如是。撒手殺去。而脚步不進。今用彼之拿法。兼我之進步。將鎗收短。連脚趕上。且勿殺他。只管定他鎗。則無敵於天下矣。

向見總戎俞公。以棍示余。其妙處已備載劍經內。逐合註明。無容再贅。其最妙者。只在一得手之後。便一擊一戳。如轉圓石於萬仞之山。再無住歇。彼雖習藝勝我幾倍。一失勢便無再復之隙。雖有師家。一敗永不可返矣。不惟棍法。雖長鎗各色之器械。俱當依此法也。近以此法教長鎗。收明效。極妙極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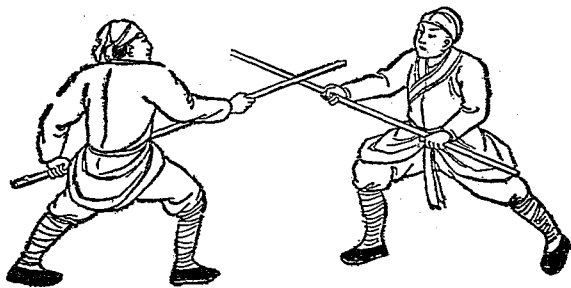
以上劍經止

勢 攔 中 身 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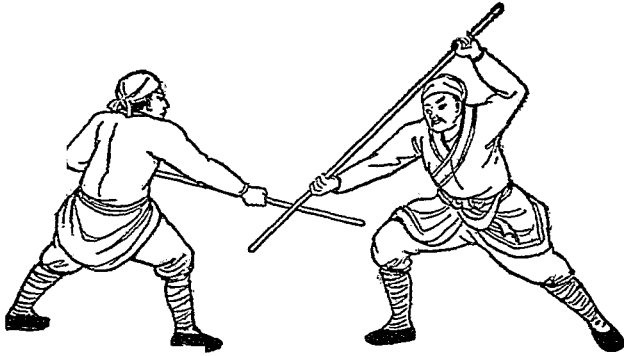
紀 教 新 書 卷 下

勢 營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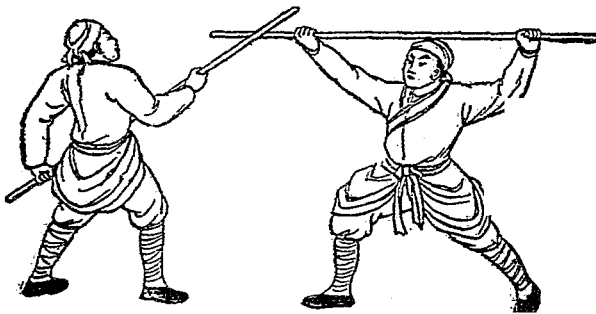
一 七

大頓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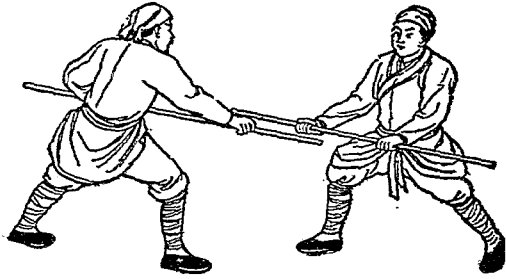
紀教新套 卷下

仙人捧盤勢



二八

大 吊 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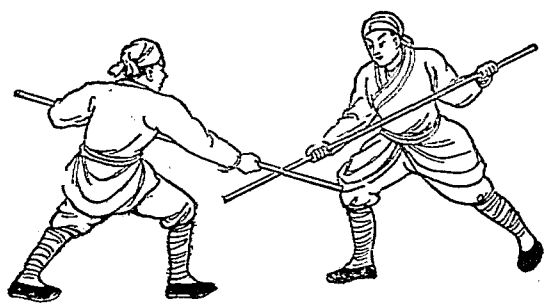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卷下

齊 眉 殺 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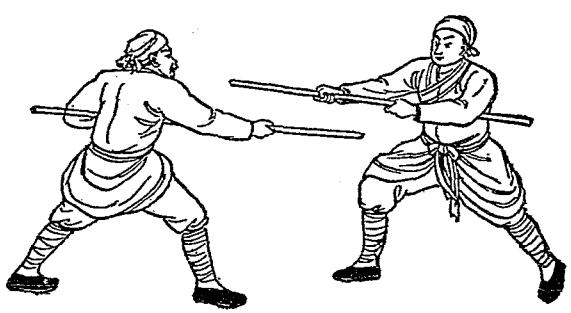
一 九

勢 水 滴



組教新心 卷下

勢 書 送 符 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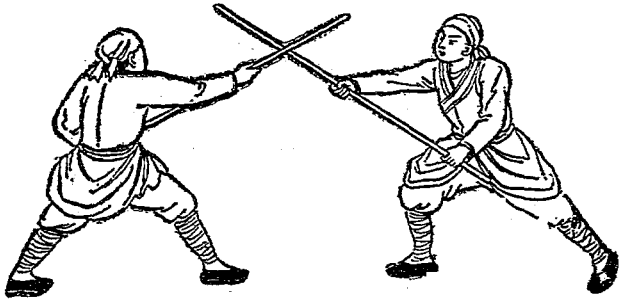
二〇

走馬回頭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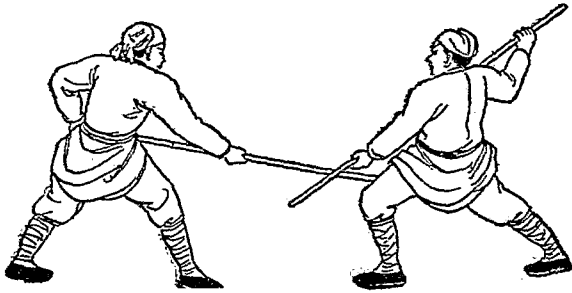
龍效新書 卷下

上崩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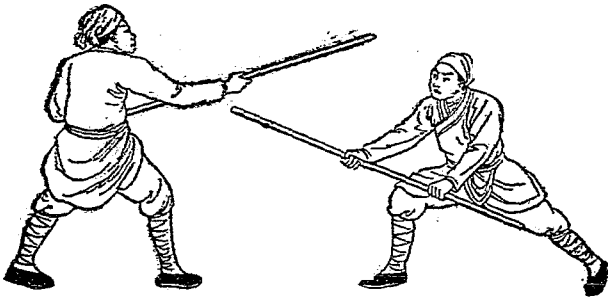
二一

勢 頭 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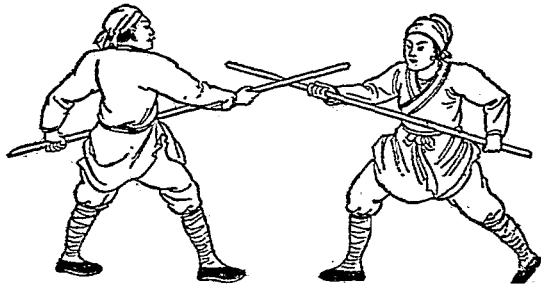
新 效 新 書 卷 下

勢 穿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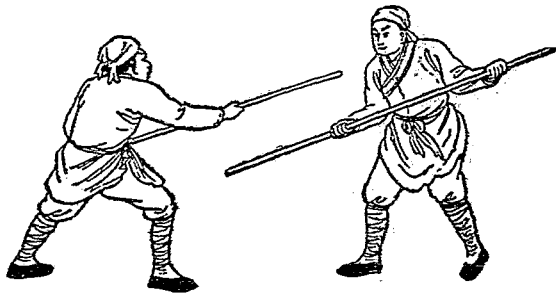
三

閃腰剪勢



紀效新書 卷下

下接勢



三三

射法篇第十三

一烈女傳云。怒氣開弓。息氣放箭。蓋怒氣開弓。則力雄而引滿。息氣放箭。則心定而慮周。

一量力調弓。量弓制矢。此爲至要也。故荀子曰。弓矢不調。羿不能以必中。孟子謂羿之教人射。必至於穀。學者亦必至於穀。射家要法。

一持弓矢審固。審者詳審。固者把持堅固也。

一凡打袖。皆因把持不定。

一凡矢搖而弱。皆因鏃不上指也。

一法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理。指不知鏃。同於無目。此指字乃是左手中指末。知鏃者。指末自知鏃到。不假於目也。必指末知鏃。然後爲滿。必箭箭皆知鏃。方可言射。

一審者審於弓滿矢發之際。今人多於大半矢之時審之。亦何益乎。

一審者。今人皆以爲審的而已。殊不知審的。第審中之一事耳。蓋弓滿之際。精神已竭。手足已虛。若卒然而發。則矢直不直。中不中。皆非由我心使之也。必加審之。使精神和易。手足安固。然後發矢。其不直不中爲何。

一射法中審字。與大學慮而後能得慮字同。君子於至善既知所止。而定而靜而安矣。又必能慮焉。而後能得所止。君子於射箭引滿之餘。發矢之際。又必加審焉。而後中的可決。欲知審字工夫。合於慮字工夫。玩味之乃得。

一大指壓中指把弓。此至妙之古法也。決不可不從之。

一馬弓決。要開至九分滿。記之記之。若七八分亦難中也。

一馬上射把箭。須以箭二枝連弓把把定。又以一枝中弦掛爲便。其有以箭插衣領內。或插腰間俱不便。決要從吾

言。

一凡箭去寧高而過的。慎勿低而不及也。此人人之病。記之記之。

一場中射。須要業業恐不中。決不可有一毫自放之意。都如無監射各官在上。都如平日自射一般。慢慢一枝知鏃過。一枝一枝審過一枝。如何不中。

一凡中的之前。可取必者。皆自從容閒暇中能必之。未有忙忽而可取必者。忙忽而有中者。亦幸耳。

一凡射至五矢之外。猶未中的。更要從容審決。不可因不中而自忙。若忙則六七八九矢。更無中理也。

一教騎射箭法曰。勢如追風。目如流電。滿開弓。急放箭。目勿瞬視。身勿僂坐。出弓如懷中吐月。平箭如弦上懸衡。

一步射箭法曰。箭者殺人於百步之外者也。射者必量其弓。弓量其力。無動容作色。和其肢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故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莫患力羸。引之自恆。但力勝其弓。必先持滿射之。先近而遠。此不易之法也。大端還要學扯滿射遠。及到然後自近求準。非如一人自未開弓。便止射三二十步起也。如此一爲所局。豈能遠耶。

凡射或對賊。對把。站定觀把子。或賊人不許看扣。（目稍瞬則不及避。而制於人。此眼法也。）

凡射前腿似概。後腿似瀉。隨箭改移。只在後脚左肩尖直對右脚尖。丁字不成。八字不就。射右改左。射左改右。（二句正中的之妙。此足法也。）

凡射前手如推泰山。後手如握虎尾。一拳主定。前後直正。慢開弓。緊放箭。射大存於小。射小加於大。（存壓其前手。加舉其前手。）務取水平。前手撇後手絕。（二句射之玄機。一撇一絕。正相應之妙。一齊著力。使兩臂搏伸合則。箭疾而加於尋常數等矣。此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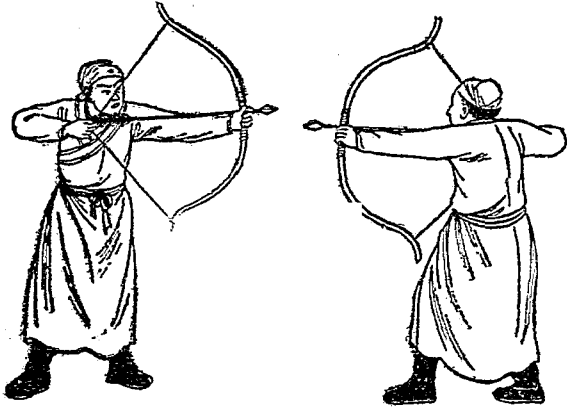
凡射頭惡傍引。頭惡却垂。胸惡前凸。背惡後偃。（乃身之病。此身法也。）

凡射法箭搖頭。乃是右手大食指扣弦太緊之故。其扣弦太緊之故。是無名小指鬆開之故。學射者有此病。射時用

小草稍一寸。用無名指小指共搭於手心。箭去而草不墜。卽箭不搖擺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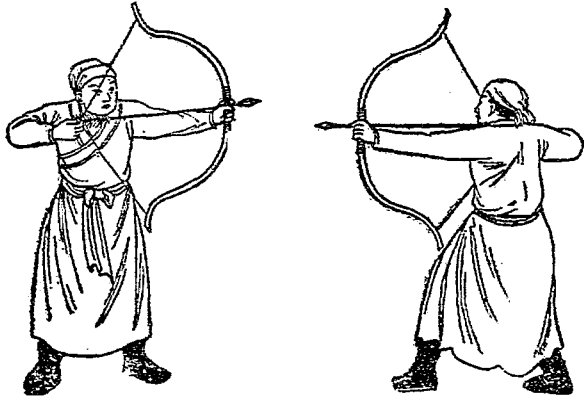
凡對敵射箭。只是箇膽大力定。勢險節短。則無不中人。無人能避矣。此狀形容不出。大端將弓扯起。且勿盡滿。且勿輕發。只是四平架手立定。則勢自險也。必待將近數十步。約我一發。必能中敵。必能殺人至死。或患將切身。或爲賊先鋒。一中而收利十倍。則節自短矣。馬上之賊。只當看大的射。不可射人。諺云。射人先射馬。擒賊必擒頭是也。凡馬須要平日適飼養。時調度。縱蹲聽令。進止觸物不驚。馳道不削。前兩脚從耳下齊出。後兩脚向前倍之。則疾且穩。而人可用器矣。故馬者人之命。胡馬慣戰。數倍中國。居常調度之功也。

實 此法弓
 滿左肱
 握 直如弦
 而弓斜
 射 如月前
 圖 平奶頭



掌 心 推 射 圖

此法弓
 滿則肱
 之曲心
 對下肘
 平如衡
 而弓須
 兼八分
 平勢



拳經捷要篇第十四

此藝不甚預於兵能有餘力則亦武門所當習但衆之不能強者亦聽其所便耳於是以此爲諸篇之末第十四

拳法似無預於大戰之技。然活動手足。慣勤肢體。此爲初學入藝之門也。故存于後。以備一家。學拳要身法活便。手法便利。腳法輕固。進退得宜。腿可飛騰。而其妙也。頗起倒插。而其猛也。披劈橫拳。而其快也。活捉朝天。而其柔也。知當斜閃。故擇其拳之善者三十二勢。勢勢相承。遇敵制勝。變化無窮。微妙莫測。竊焉冥焉。人不得而窺者。謂之神。俗云。拳打不知。是迅雷不及掩耳。所謂不招不架。只是一下。犯了招架。就有十下。博記廣學。多算而勝。古今拳家。宋太祖有三十二勢。長拳又有六步拳。猴拳。圓拳。名勢各有所稱。而實大同小異。至今之溫家七十二行拳。三十六合鎖。二十四棄探馬。八閃番十二短。此亦善之善者也。呂紅八下。雖剛。未及綿張短打。山東李半天之腿。鷹爪王之拳。千跌張之跌。張伯敬之打。少林寺之棍。與青田棍法相兼。楊氏鎗法與巴子拳棍。皆今之有名者。雖各有所取。然傳有上而無下。有下而無上。就可取勝於人。此不過偏於一隅。若以各家拳法。兼而習之。正如常山蛇陣法。擊首則尾應。擊尾則首應。擊其身而首尾相應。此謂上下周全。無有不勝。大抵拳棍刀鎗。劍戟弓矢。鈎鐮。挨牌之類。莫不先由拳法。活動身手。其拳也。爲武藝之源。今繪之以勢。註之以訣。以啓後學。既得藝。必試敵。切不可勝負爲愧。爲奇。當思何以勝之。何以敗之。勉而久試。怯敵還是藝淺。善戰必定藝精。古云。藝高人膽大。信不誣矣。

余在舟山公署。得參戎劉草堂打拳。所謂犯了招架。便是十下之謂也。此最妙。卽棍中之連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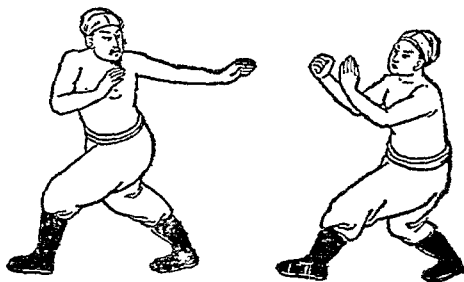
懶扎衣。出門
 架子變。下勢
 變步單鞭。對
 敵若無膽向先
 。空自眼明手
 便。金雞獨立
 顛起。裝腿橫
 拳相兼。搶背
 臥牛雙倒。遭
 著叫苦運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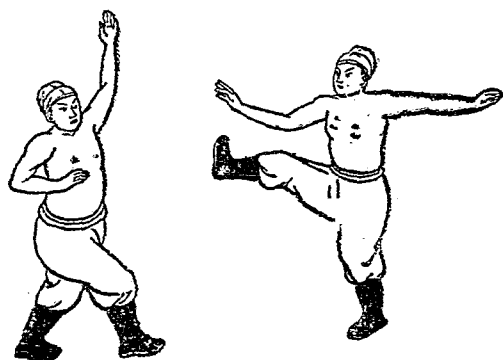
探馬傳自太祖
 。諸勢可降可
 變。進攻退閃
 。弱生強接。
 短拳之至善。
 拘單鞭黃花緊
 。進披挑腿左
 右難防。搶步
 上拳連劈。揭
 沉香勢推倒太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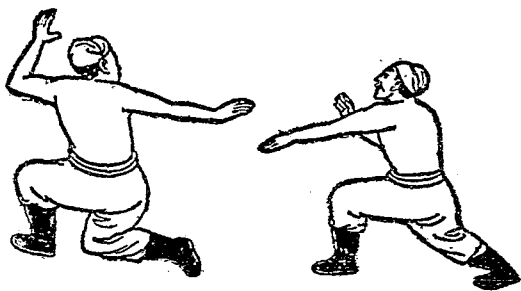
七星拳手足相
顧。挨步逼上
下隄籠。僥君
手快脚如風。
我自冇攪衝劈
重。
倒騎龍詐轆伴
走。誘迫入途
我回衝。恁伊
力猛硬來攻。
怎當我連珠砲
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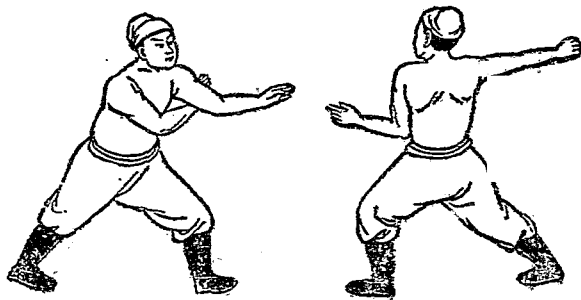
懸脚虛餌彼輕
進。二換腿決
不饒輕。趕上
一掌滿天星。
誰敢再來比並
邱劉勢左搬右
掌。劈來脚入
步連心。挪更
拳法探馬均。
打人一著命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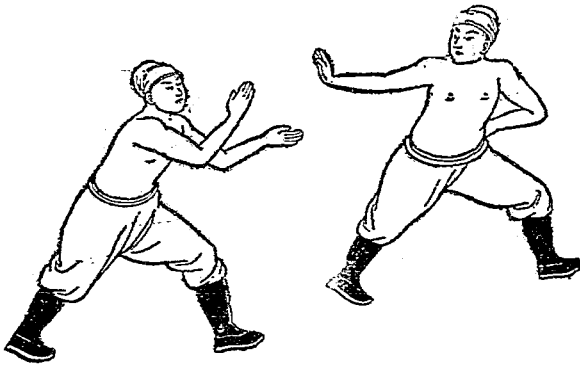
下插勢專降快
 腿。得進步撥
 靠無別。鉤脚
 鎖臂不容離。
 上驚下取一跌
 埋伏勢高弓待
 虎。犯圈套寸
 步難移。就機
 迎發幾腿。他
 受打必定昏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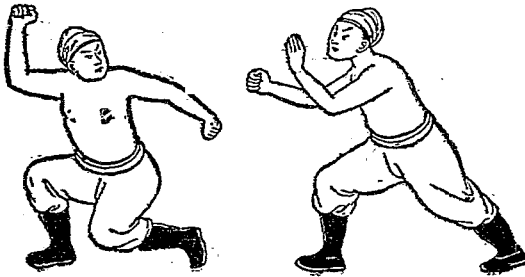
拋架子搶步披
 掛。補上腿那
 怕他識。右橫
 左探快如飛。
 架一掌不知天
 地。
 拈肘勢防他弄
 腿。我截短須
 認高低。劈打
 推壓要皆依。
 切勿手脚忙急



一霎步隨機應變。左右腿衝敵連珠。恁伊勢固手風雷。怎當我閃驚巧取。
擒拏勢封脚套子。左右壓一如四平。直來拳逢我投活。恁快腿不得滿融。



中四平勢實推固。硬攻進快腿難來。雙手逼他單手。短打以熟為乖。伏虎勢側身弄腿。但來湊我前撐。看他立站不穩。後掃一跌分明。



雀地龍下盤腿法。前揚起後進紅拳。他退我雖頓補。衝來短當休延。朝陽手偏身防腿。無縫鎖逼退豪英。倒陣勢彈他一脚。好教師也喪精魂。



鷹翅側身挨進。快腿走不留停。追上穿莊一腿。要加剪劈推紅。勝虎勢那移發脚。要腿去不使他知。左右跟掃一連施。失手剪刀分易。



拗怒肘出步顛
。撇下掌摘
打其心。擊鷹
捉兔硬開弓。
手脚必須相應

當頭砲勢衝人
怕。進步虎直
搥兩拳。他退
閃我又顛踹。
不跌倒他也忙
然。



順鸞肘靠身搬
。打滾快他難
遮攔。復外絞
刷回拴肚搭一
跌。誰敢爭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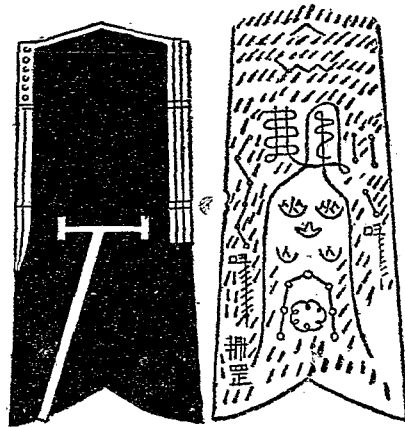
旗鼓勢。左右
壓進。近他手
橫劈雙行。絞
靠跌人人識得
。虎抱頭要躲
無門。



牌法造牌祀牌符呪各有大例日期

面正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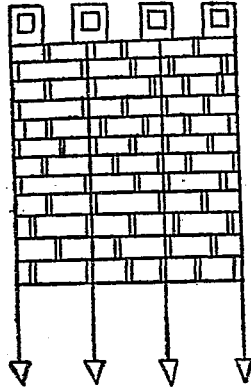


布城諸器圖說篇第十五

夫南方田水界地。雨濕不可用車。我兵卒然遇敵。緩急無家可依。賊皆洞見。知我無拒禦之備。是敢盡力向我。一遇奔潰。全軍退走。其布城之法。不惟緩急可恃。且足張疑。使賊忽然舉目。無中生有。眼前皆是遮映。造次便不得知。我立此主何意。且不得便知我布裏虛實。外既立有拒馬蒺藜以爲禦。而復有布城遮映。至有誤爲眞城者。緩急之間。便不敢輕易近我營壘。如果賊人諒料。其情我已備之久矣。鳥銃俱向城而伏。賊如來敵。必須先取去我蒺藜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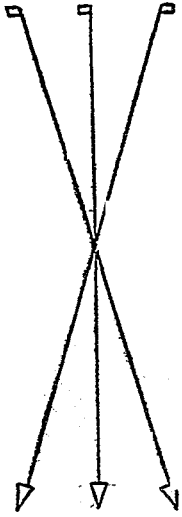
馬。攻取之間。彼外不能視內。而我可由布城視外。便打銃戮鎗射弩。無不便宜。一絲之限。足類金湯。如賊亦打銃。我則各兵綿被再搭一床於布城上。又可禦鉛子矣。

布城圖



計法每一隊雙立為鴛鴦陣該平去。第二小隊一丈五尺。用布雙層。高四尺。長一丈五尺。每五尺為一柱。共用柱四根。用布五幅。上用淡色畫界磚石之形。

一拒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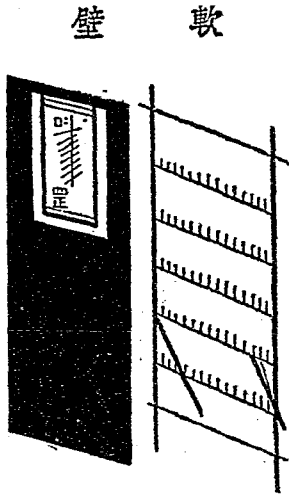
右鼓架相似三根一束。長五尺。徑各一寸五分。上用屈鐵頭。下用鐵鑽。每一架立地二尺五寸。一小隊相接。該六架。(隨在取大木壓其中)

藜 蔞 繩



藜蔞繩連利於收起。每一小尺一箇。每一步六箇爲一繩。俱用繩串入蔞心中而出。每一小隊前面下五層。共計十五根。俱牌上掛帶以行。

此物有數法。或用皮鞣。或用輕木。而外加以竹用釘者最利。急則擲之地下。可以當釘板阻險。其符法乃兵家壓昧之術。激我士心而疑敵者也。非真以此爲恃。後人毋惑之而爲所誤。凡兵所帶繩串藜蔞掛於此牌。向外釘上以行。用時取下鋪地。圓藤牌雖爲擊殺之器。而不能立束部伍。凡賴之以束整部伍。齊進止。遮人衆。壯士氣。進如堵牆。退如風雨者。惟有此牌之功。爲大爲可用。奈只可以遮隔刀鎗。而不能隔鉛子。尙俟天生豪傑之才更爲之。其法長五尺。橫闊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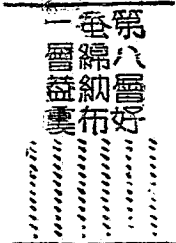
硬木作架高七尺闊六尺以舊綿絮被掛上。架陣前堵鉛彈釘板可攔路。

軟壁無他奇異。用人所蓋綿被。覆于木格上耳。固一時從便之法。然不若所製剛柔牌四五十步之外。可以遮銜鉛子。屢試無失。然近至三十步亦要打透。但鉛子銃必是遠放。定無一二十步可放之事。今開法于後。不立圖者。秘之也。其法以輕木為長枕。中用一檔。牌身如木牌大。先用生牛皮二層釘之。皮裏用好蠶綿三斤。用布序為一袋。貼牛皮之裏。用分水薄綿紙。每二張鬆鬆圍為一毯。挨行擺之。又用蠶綿五斤。序布袋一幅蓋之。四邊竹釘定。固通用灰漆四明裏面。布處用油厚塗。使不透水。重可十五斤。計費五兩以上。只苦于價重而官司不能辦置。除此之外。或以鐵為鋒。或云用鵝毛人髮。或用密紙。或用皮漆。或用竹木而尖其脊。余曾極其智慮。博采萬口之說。盡以製造之方。所費不知幾百金。而竟皆不能遮銜鉛子。未有勝此法者也。

剛柔牌式

第一生牛皮	乙層內用好	大蠶綿布納	一層
-------	-------	-------	----

以上通用灰布漆油最忌水入坐臥結實



枚 銜



某哨某隊某甲兵某入

後 面

某官

押寫銜枚號令

竹鐵四寸長。五分闊。上書隊甲兵身號
臨官押。油飾掛頸。靜砲響。各銜枚肅
靜。代圓枚而用。更可查考。

人撒竹筒形



此筒用毛竹去皮。庶
不裂。長一尺。上用
木蓋。下用原節爲底
。貯蒺藜懸之於腰。
用時手提撒之下地均
勻。且速而不結。除
此皆乖插蒺藜。不利
用矣。

鬼 箭

鐵蒺藜
糞汁炒
。染毒
藥。戮
脚曰鬼
箭。撒
地以爲
阻路守
險之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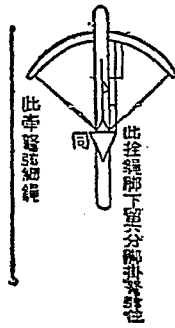
以繩繫圈括出上打去后證圍落

石 飄



用一握竹長五尺。繩繫頭作兜。貯石
搖勢一擲而去。守城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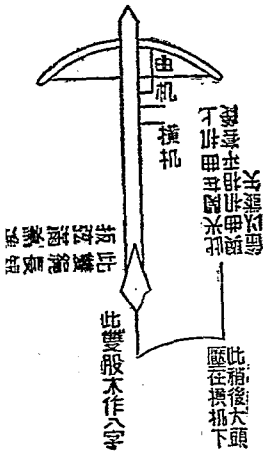
戈 耕 伏 夜



此字疑誤

此控錐脚下方分脚掛其註也

弩機用浮輕箭。染草烏毒藥。以線引繫椿於三十步。橫
路而下。堆草藏形。觸線而機發箭中。恐害自人。須阻
所行要路。



此機用浮輕箭
染草烏毒藥
以線引繫椿於
三十步

橫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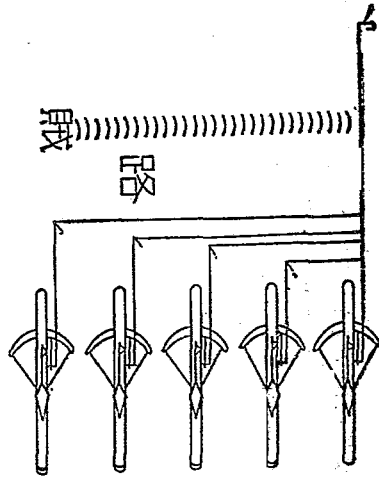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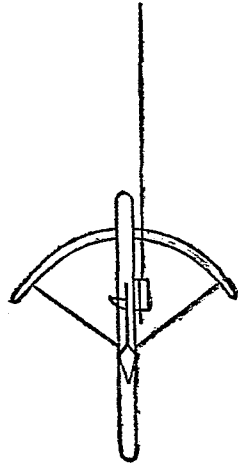
由机

此稍後大頭
壓在橫机下

此雙股木作八字

此機用浮輕箭
染草烏毒藥
以線引繫椿於
三十步

此張起弩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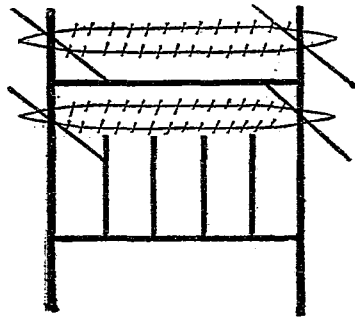
近來賊用長竹先打而行，則機發於人足之先。弩又無用。今當多用如百弩連成數丈。其機只在向我處弩盡頭下之。俟彼走進踏弩將盡處。就長竿先發其機。則不能退出數丈矣。又當分作三四箇機。渠能打發其一機。即謂盡發矣。而不意又有未發之機也。尤妙若三五弩而擺丈餘地。則無用且未必矢俱准著人身。恰得正好也。

木

用大小木爲。每扇闊五尺。高堞五尺。滾木二道。繫大竹釘浮於拴上。約可二人負之而行。

城

輕重適均。在城上則立在堞口。防夜襲登。在兵中可肩而下營。立成營盤。



放鳥銃法式

放銃之法。先將藥預裝各小竹桶內。約銃口可容幾錢鉛子一枚。即每桶裝藥幾錢。藥多則鉛化。藥少則子無力。先裝藥入銃。用柵杖送實。方下鉛子一枚。又柵杖送下至藥際。將火門取開。用另裝細火藥。傾入鳥銃火門內。向上振搖。藥入線門。將火門閉之。以火繩安入龍頭。前手托銃架中腰。後手開火門。即擊銃架後尾。人面妥架尾之上。用一隻眼看後照星。對前照星。前照星對所打之人。用右手大食指撥鬼向後。鬼入龍頭。落在火門。藥燃銃響。鳥銃之中。准在於腹長而直。火藥之不奮手。在於前手擊在銃腹。照放之直。在於兩手俱托執銃身。而無點火之誤。鉛子之利。在於合藥之方。其神機銃用木馬。繁而多誤。勢難再發。邊銃手執後尾。其重在前。一手點火。眼不能照。皆不及此銃之妙而速也。

製合鳥銃藥方

硝一兩。磺一錢四分。柳炭一錢八分。

通共硝四十兩。橫五兩六錢。柳炭七兩二錢。用水三鍾。春得絕細爲妙。秘法先將硝磺炭各研爲末。照數兌合一處。用水二碗。下在木柏木杵春之。不用石春者。恐有火也。每一柏杵可萬杵。若春乾加水一碗。又春以細爲度。春之半乾。取日晒。打碎成荳粒大塊。此藥之妙。只多春數萬杵也。大端如製合好墨法相類。添水春至十數次者。則將一撮堆於紙上。用火燃之。藥去而紙不傷。如此者不敢入銃矣。只將人手心擊藥二錢燃之。而手心不熱。即可入銃。但燃過有黑星白點。與手心中燒熱者即不佳。又當再加水春之。如式而止。

鳥銃後門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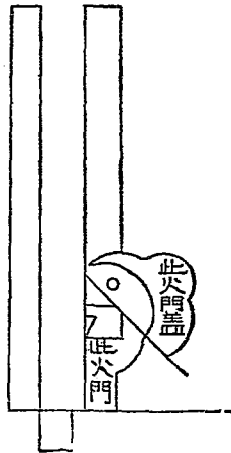
螺絲轉形

左轉則入

右轉則出



鳥銃分形之圖
火門形 前口形



銃架形

此插入架內棚杖

此上口托鳥銃全具

棚杖即插入架內者是也今重另圖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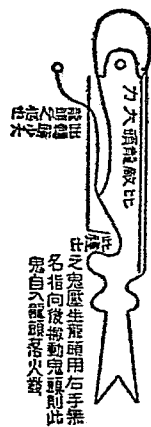
鳥銃龍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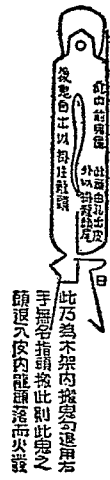
側立外形

架內搬鬼形

其鬼所勾畫不出



側立裏面鬼撐形



一造鳥銃之法。後門有螺絲轉者。此銃腹長。放過後內常作濕。二三日要洗一次。用棚杖展水布一方醮水入洗之。如鉛子在內。或寇火門等項。取開後門絲轉。以便修整。最為易便。行營之內。鳥銃雖速准。而力小難禦大隊。難守險阻。難張威武。佛狼機又大重。難於扛隨。今以臆創一器。名為賽實銃。既無下木馬延遲之艱。又不坐後。其鉛子猶勝佛狼機之大。其聲勢可比發貢。其速即可比鳥銃。每五百人

之中。用以五六門。以備守路截險甚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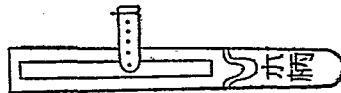
一銃式

一銃長三小尺。內口約容半斤鉛子。藥在粗腹。不可過。鉛子送至腹口方好。即如此平臥地下。隨其遠近。加墊頭高。不用木馬等類。此器之利者。亦以項長而鉛子合口故也。

送子銃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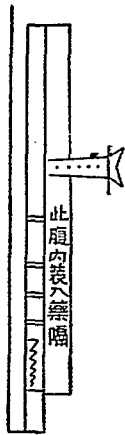
連子銃式



銃如鳥銃。但藥盡處用一孔。上安一鐵筒。入鉛子數枚。門定口一箇。銃放去一箇。子又落入。

銃內裝藥式

粗效新書 卷下



其法以藥裝入一節。節以厚摺紙錢一箇。中穿藥線一寸。送入銃內。又裝一箇。藥入築實。又間以穿藥線紙錢。如此裝至鉛子鐵管止。

裝放子母砲法

總形

內爲刻木信以藥線纏之外用搥紙捲緊合口

子母瓶



砲 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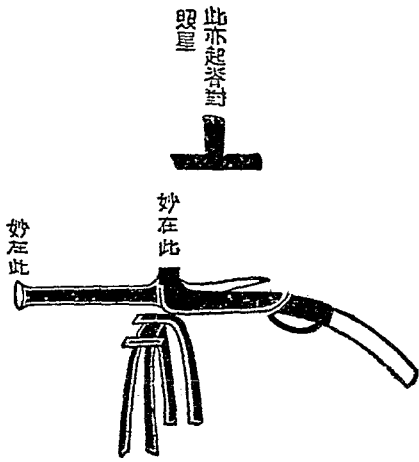


柄

此用驚營。或夜間遠遠放入賊壘。少停於賊壘中銃發。彼無制之兵。勢必驚惶。我得乘之。誠妙器也。

此砲用木信。雕成螺絲轉形爲渠。以藥線隨渠纏足下。露線一節在底上露出。信之上用搥紙信外卷緊。與子銃口合。乃將好藥入瓶八分。將信送入口。即將瓶覆向下。搖搖按入其信。若仰瓶裝信。則信底有藥。放時藥催信出。而瓶不破響。惟覆裝其信。則將信務入到底。庶底下無藥。藥在週圍。信線燃入。藥乃炸破子瓶。其放時。先用木馬。將大銃裝畢。以瓶入上大口。先點瓶線。燃入木信不見。即點母砲線打去。若瓶線點早。母線太長。則瓶不出口而響矣。若點瓶線太遲。未及燃入。打去。則閃風而滅矣。又有一法。共拴一線。居中點火。終是不齊。還是兩點爲妙。

佛 狼 機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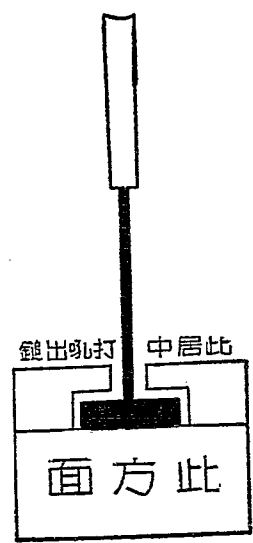
桿打卜入口一寸。卽入母銃收之。此法能省下木馬煩難之功。又出口最易。而且鉛子合母銃之口。緊激直利。便速成功。凡鑄銃之法。子銃口大。則子難出。要破母銃。母銃口大而子銃口小。則出子無力。且歪。務要子母二銃之口。圓徑分毫不差。乃爲精器也。切記切記。

火箭亦水陸利器。其功不在鳥銃下。但造者無法。放者無法。人鮮知此器之利也。大端造法有二。或造成用鑽鑿線眼。或用鐵桿打成自然線眼。但鑽者不如打成者妙。鑽易而打成費手。故匠人多不肯用打成之法。其肯鑿全係於線眼。眼正則出之直。不正則出必斜。眼太深則後門泄。火眼太淺則出無力。定要落地。每箇以五寸長言之。眼須四寸深。桿要直而去頸二寸稱平。翎要勁羽長而高。槽筒用礬紙。間以油紙。庶不走硝。可留二年。此物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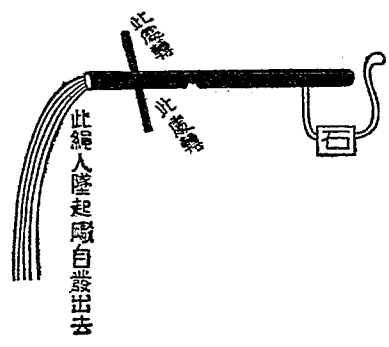
此乃天下通有利器。今所以重圖者。舊製之未盡精微也。其妙處要母銃管長。長則直而利遠。子銃在腹中。要兩口對合。則火氣不泄。子銃後方用半筭轉入者。每放時多擊出子銃數丈。傷人必用鐵門者佳。其妙處。在今添出前後二照星。後柄稍從低。庶不礙托。向以目照對。其准在放銃之人。用一目眇看後照星孔中對前照星。前照星孔中對所打之物。又子銃內用木馬後下鉛子。苟子馬俱大。則難出。出則力大。要坐後而人力不能架之。若子小則出口鬆而無力。歪斜難准。今法止用鉛子。預將鉛子照子銃合口微大一分製就。用時入藥之後。卽以子下口用凹心鐵送

耐久故也。

式眼線成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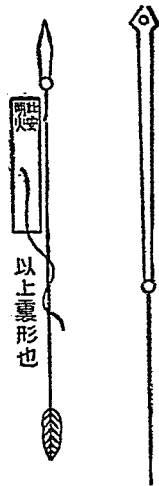


此蠅尾套在梢頭掛之。每繩長如梢之體。不必拘定若干條。但能舉其梢可矣。每繩用二人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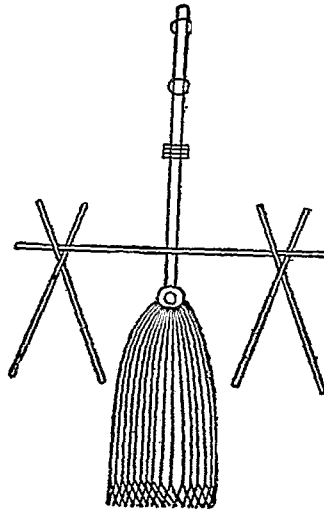
箭頭

箭頭式中脊要厚兩刃要長而利為佳



此處安大石子不拘塊數亦不拘方圓平厚蠅尾既掛一人雙手墜右俟前扯起放去

礮石用人車打起去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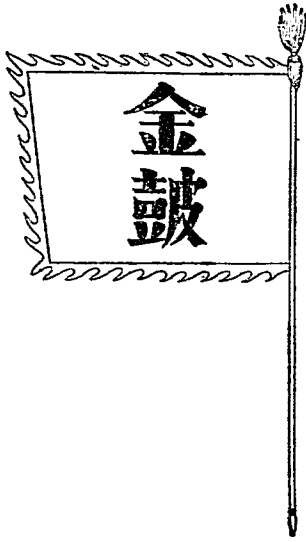


礮法武經雖載。而獨行砲單架者甚明。鮮有人能悟之。故重開明其勢。此爲守城第一器也。既省火藥之費。又有不乏之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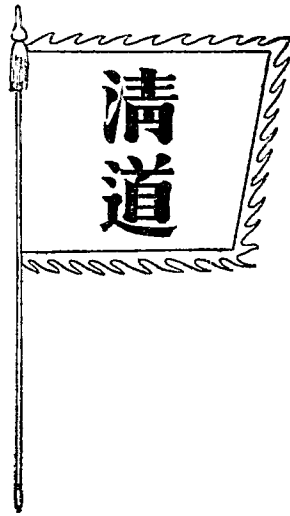
旗金鼓圖說篇第十六

名將所先。旗鼓而已。近見東南人不知兵。旗無法制。率如兒戲。或輕難視遠。或重難執馳。方色混雜。不可辨認。而臨陣分合。更與旗無干。聽兵用手逼脣爲哨聲。却以旌旗爲擺隊之具。金鼓爲飲宴之文。至有大將名胄。而亦烏合縱橫。一聽兵士紛沓。一隊數色。一陣數令。以勝負付之自然。以進退付之無可奈何。吁。可勝嘆哉。予故不得已而繪此頌文。以取譏罪。亮之亮之。

金鼓旗四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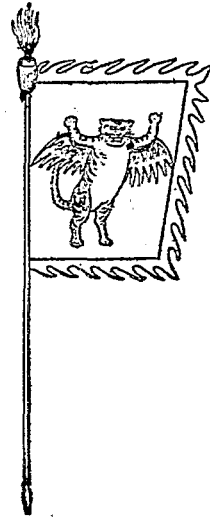


此用以引金鼓。桿高一丈二尺。纓頭雉尾珠絡。旗素黃色。方七尺。黑布字大二尺。



右清道二旗。軍行持衆之前。以清塗路。操習則遇掌號笛。執在馬路。引官哨隊回營。旗桿長八尺。仍領送官哨隊回營。旗桿長八尺。用木葫蘆。或葫蘆上加以鎗頭。亦可。方四尺。藍色。邊用紅色。

飛虎旗



此立轅門擺營。五方各照方式。桿高一丈三尺。旗方七尺。邊用黃色。

門旗五方各二面

豹尾旗二面



方形旗五面

右旗所立之處。再不容一人擅闖出入。非有主將號令旗箭召放擅入者。不問官員大小人等。軍法阻拿。桿用堅木長九尺。頭用利刃。旗用絹裁。折曲畫豹尾形。闊幅雙折長七尺。

桿各高一丈五尺。以四面四方立表。兵之所視。以為坐起進止。左右前後周旋者也。

中央黃陵五旗。戊己丑辰未戌。其神蛇。其色黃。



東方青陵九旗。甲乙寅卯木。其神青龍。其色藍。



旗心白。邊黃。爲土生金。不可用紅。爲火剋金。

旗心藍。邊黑。爲水生木。不可用白。爲金剋木。

南方丹陵三炁。丙丁巳午火。其神朱雀。其色紅。



西方峻陵五炁。庚辛申酉金。其神白虎。其色白。



旗心紅。邊藍。爲木生火。不可用黑。爲水
剋火。

旗心白。邊黃。爲土生金。不可用紅。爲水
剋金。

北方玄陵七炁。壬癸亥子水。其神玄武。其色皂。



旗心黑。邊白。爲金生水。不可用黃。爲土剋水。

五方神旗五面
東方溫元帥



此與前大五方旗同用。各照方色彩畫。邊用生旗之色。不可與本色旗相犯。除邊。方五尺。桿高一丈五尺。纓頭珠絡。

官靈王央中

帥元關方南

紹
效
新
書
卷
下



北 方 趙 玄 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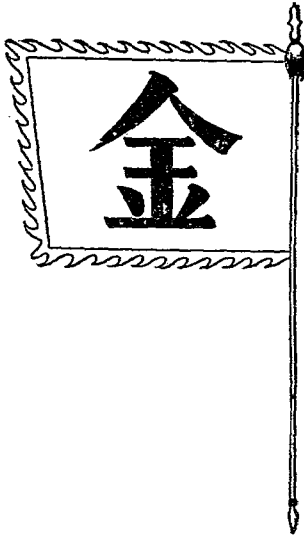


西 方 馬 元 帥



五 行 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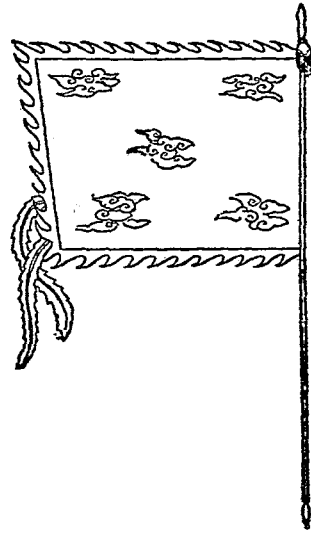
金 木 火 土 水
照 各 行 之
面 五 色



此乃出征之旗。代轉光旗之用也。桿用長鎗桿。旗照字色。邊同本旗之色。庶純而可遠瞭。方五尺不用彩畫。黑旗上用白絹爲字。餘皆黑字。旗頭用鎗頭。以便出征。輕潔色純。不混衆目。

五 方 轉 光 旗 五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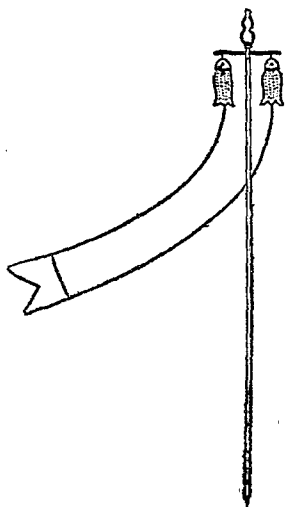
各 照 方 爲 色



此用在將臺上。行則隨主將以爲外表五方之應。外表視此爲進止立伏。桿高一丈五尺。邊與旗幅同色。用狹絹二幅。長四尺。闊三尺。帶用五色。自下相生而上。長旗身有半。旗頭用雉尾纓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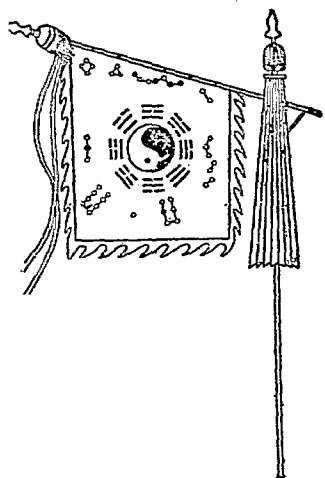
面五照高方五

各照五
方之色
幅尾則
用生氣
之色與
大旗之
邊同意



此該二幅共十面。晝則示奇兵及子營中軍親兵。夜則看燈籠以代五方之用。桿用好堅竹。去皮。紅漆。長一丈六尺。頭用小鎗。金木葫蘆頂。鐵梁。務在輕便。照方色。全幅絹長一丈二尺。燈用照方色。薄油紙。

中軍坐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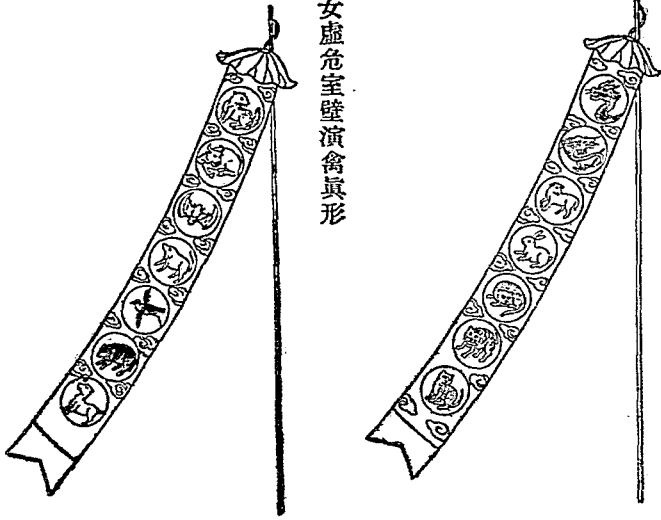


此不可用於行。陣。重大桿。高一丈六尺。旗大一丈。黑緞爲之。白綾爲邊。纓頭飾以珠絡。極其華麗

帶號宿八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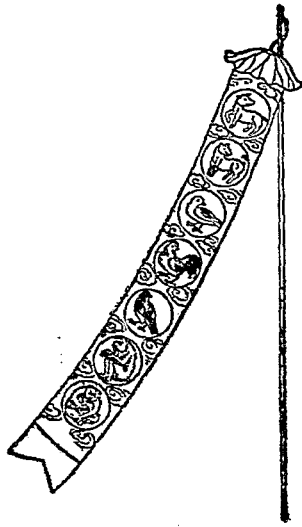
東方 角亢 氏房 心尾 箕演 禽真 形

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演禽真形



此帶四方各門方色。鏡中央黃素帶。俱憑坐籬上。以為四方之主。但可操而不可用於臨陣。以其大而重也。桿無燈。坐籬上用鐵十字架以懸之。

西 方 奎 婁 胃 昂 畢 猪 參 演 禽 真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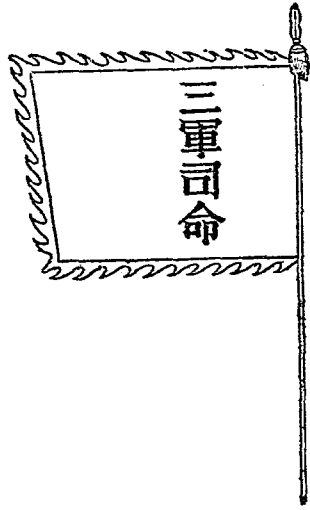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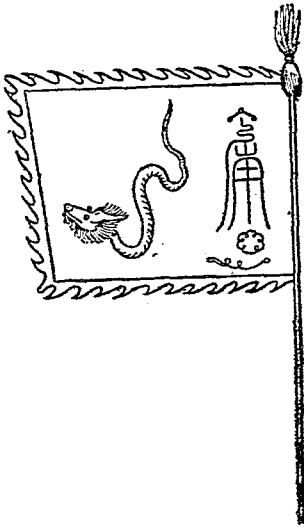
南 方 井 鬼 柳 星 張 翼 軫 演 禽 真 形



二十八宿真形旗各一面

角 木 蛟
主 將 黃 公 政
李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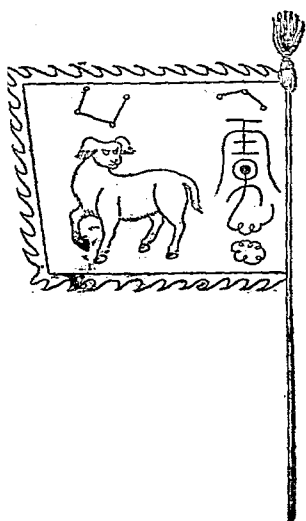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卷下



此主將號旗。顏色隨意。不預設以泄機。桿用長鎗。旗方一大尺。

此後二十八宿形旗。凡出軍立方向八門。使兵由之而出則用。又凡遇出兵之日。所輪勝宿。卽以此旗領軍。桿高一丈六尺。頂用纓絡雉尾。邊幅之色俱同。各照方向。方可六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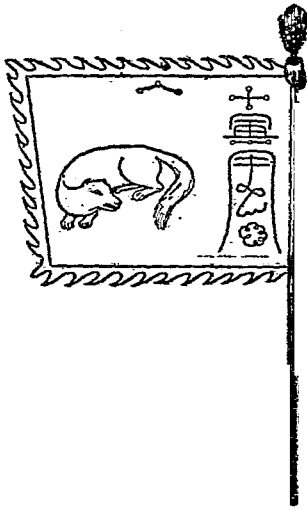
游 土 氏
武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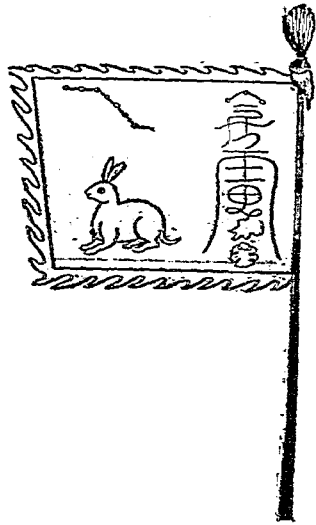
龍 金 亢
常 季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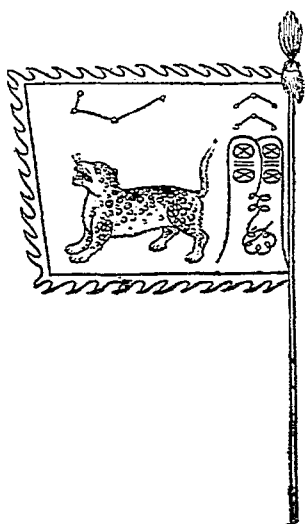
狐月心
隆 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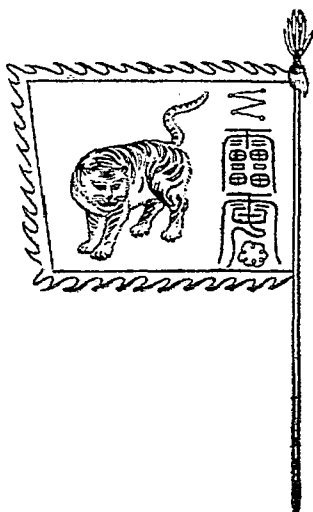
兔日房
軍 封



豹水箕
相 文



虎火尾
雲 周



紀效新書 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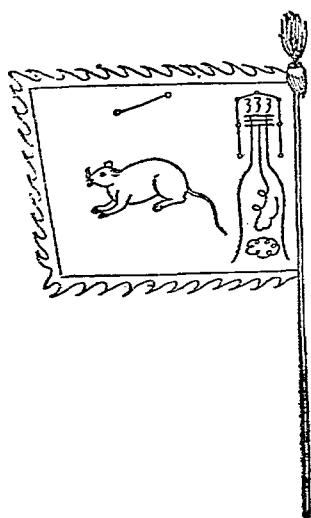
牛金牛
英 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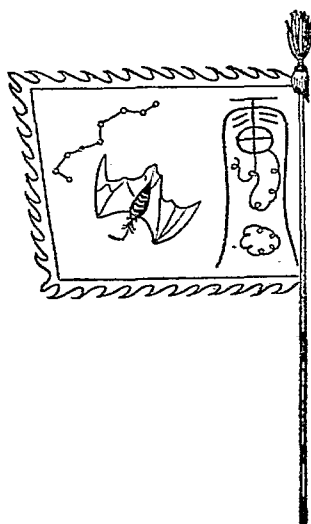
斗木豸
主將歐陽希節
郭 海



鼠日虛
車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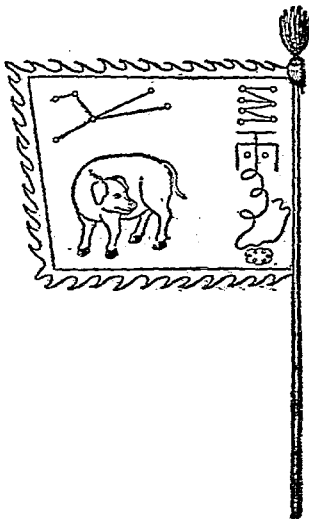
蝠土女
佑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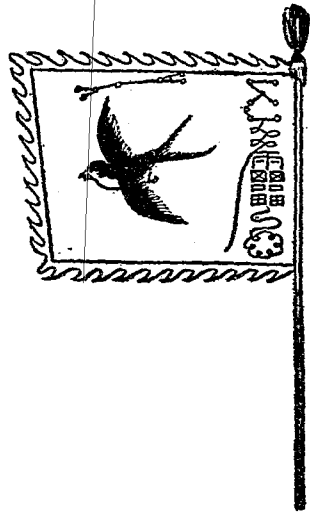
新
書
卷
下

六

室火猪
元 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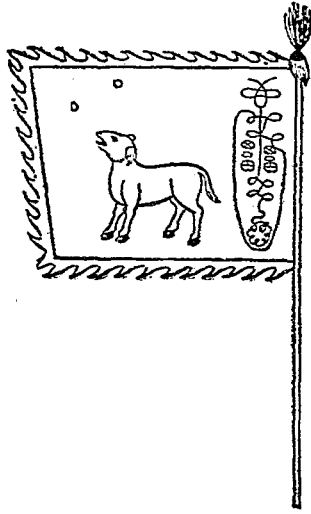
危月燕
危 立 田



狼木奎
 忠珣王將主
 月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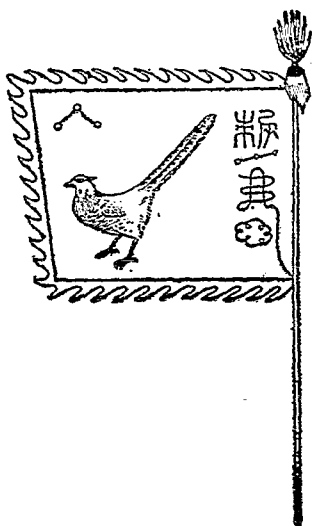


瑜水壁
 王龍



紹效新書 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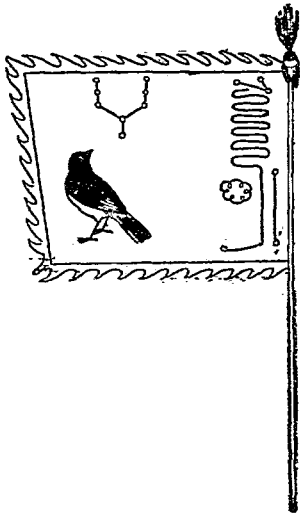
雄土胃
交 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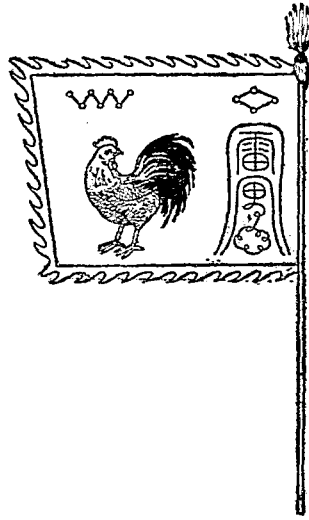
狗金婁
文 唐



烏月畢
旺 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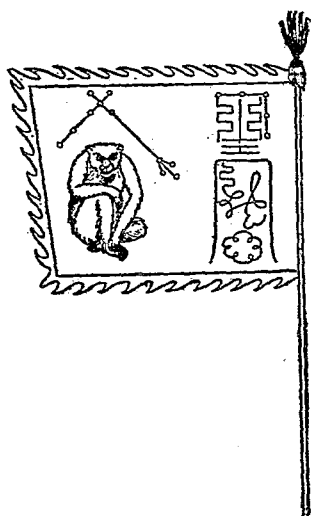


雞日昴
昌 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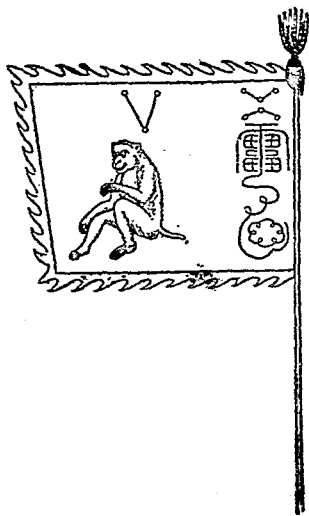


紀效新書 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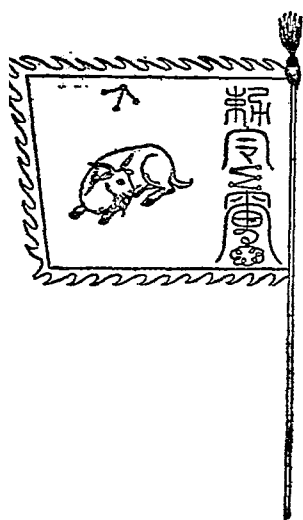
參水猿
宋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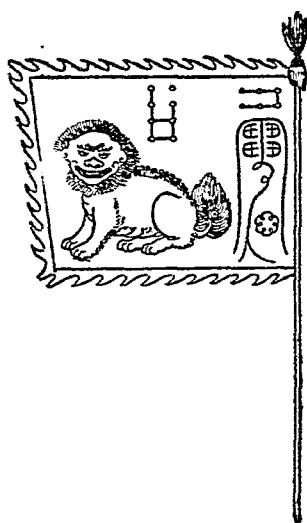
嵩火猴
薛 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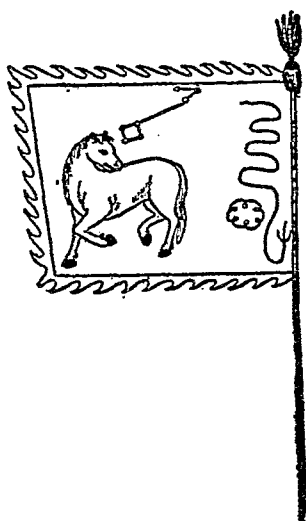
鬼金羊
槐 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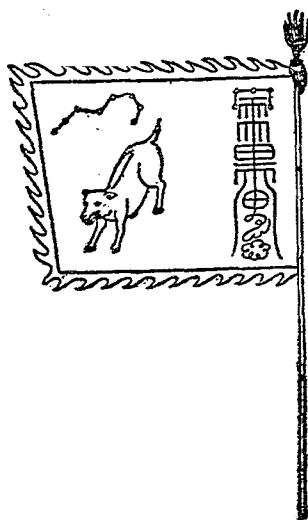
井木犴
主將林文鎮
徐 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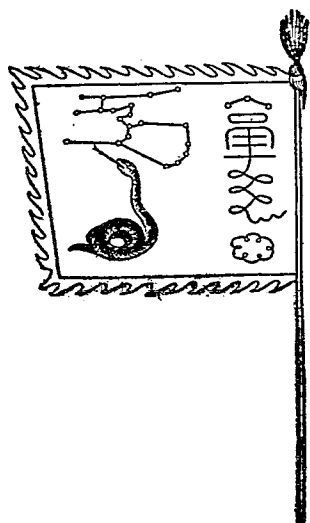
馬日星
貴 周



犂土柳
本 張



蛇火翼
善吉



鹿月張
午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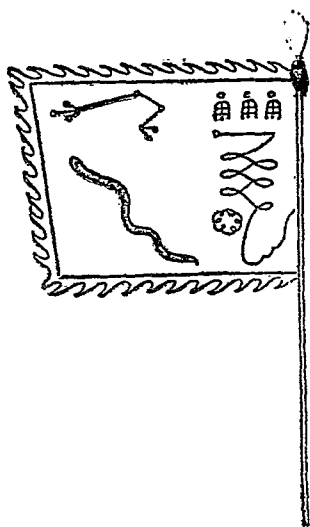


紹教新書 卷下

六丁神旗六面
丁卯神將



軻水軻
鳳 呂



此後六丁六甲旗十二面。用法與二十八宿俱同。

此旗色照方向。邊同大旗之色。

桿長一丈三尺。旗方五尺。頂用纓頭。雉尾珠絡。

將神未丁



將神巳丁



經教新書 卷下

將神亥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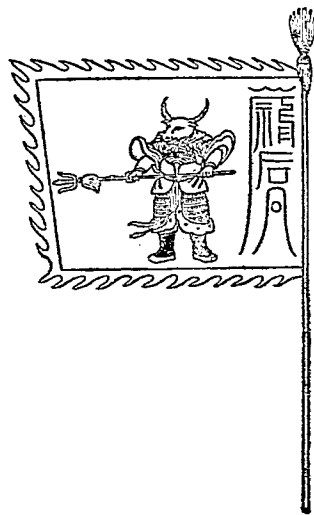
將神酉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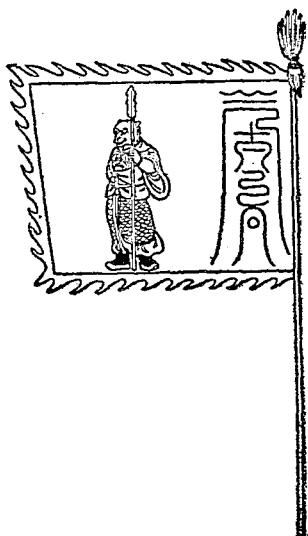
六甲神六將面
甲子神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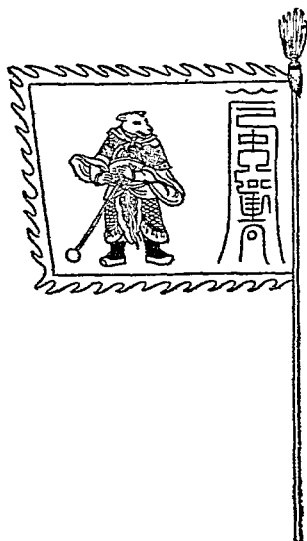
丁丑神將



將神申甲



將神戌甲



將神辰甲



將神午甲



將神寅甲



角旗八面。高大俱同。五方旗。用木紅葫蘆頭。又雲鏹頭。行則夾五方神旗。但矮於五方一尺。其色則
 東南上半幅藍。下半幅紅。南東反是。
 東北上半幅藍。下半幅黑。北東反是。
 西北上半幅白。下半幅黑。北西反是。
 函南上半幅白。下半幅紅。南西反是。
 花焰邊。隨本旗之色。上下各一半。

八卦正旗

高大式桿。俱照五方真形。旗上用金木葫蘆頭。各以八卦方向爲色。四正方者色純。四奇方者照角旗。各得一半。上畫本方之卦於旗之中央。

守哨篇第十七

守是攻之策自古名將必先斥堠但此三事胄不衛所之行移非教戰士之技不能編次諸篇之間故爲附卷

一爲守務事。照得衛所烽堠。爲邊防第一要務。近來該管陸路官員。多不曉此。每遇考選是任。便爲閑散之局。甚至廢職守。或臺堠不修。或器械不整。如軍士偷安。略無懲究。寇犯地方。則烽火之號不傳。船隻在海。則聲息之警不報。萬一失事。甘受參提。殊不知懲沸湯者吹冷蠶。傷弓之鳥驚曲木。自能省此。便當寒心。豈可玩歲愒日。甘蹈如前。及查松門桃渚衛所。原設烽堠。有遠在外海。而軍士藉此偷安。如獅子望火樓等處是也。有置於內地。而遇警隱望不及。若盤馬烏沙浦等堠是也。已曾舊有行令。堠軍。於近海去處。照依漁戶搭蓋。繪架一般。上則用草苫爲一廠。各置守瞭器具。每堠每日輪軍三名。遇有賊船出沒。晝則扯大白旗一面。夜則放炮起火。在堠軍餘接警傳報。如在外海遠堠。每密切差人查閱。彼時地方廣闊。未經覈實。而奉行者十無一二。卽今風汛正臨。海洋賊船叵測。內地安危。居民趨避。兵機預備。城池警守。均當責在一堠之司。一堠失報。則地方貽害萬矣。爲今之計。除行取各衛所管堠官軍前來。本職面授烽火方略形式號令。使各遵守外。所有條列報警事宜。擬合申飭通行。爲此牌仰本官照牌事理。卽將後開條約事件傳錄。每墩一本。付軍讀誦。背熟其條內事宜。平日務各件件備完。停當。隨壞隨用者。隨補隨完。遇有警跡。務要依後條款。舉放傳報。敢有一件不完。一軍不到。查問得出。定照軍法連坐。決不輕貸。先將各堠旗軍備完件數。該管官具結繳來。查考以憑。或時委官。或本職自坐小網船。沿途暗往親驗。其給過牌內條款。陸路官先行讀背痛熟。面教各堠軍名。名讀誦背記痛熟。限一月外。以憑本職調來。或到墩考背生一句。打一棍不恕。

墩堠該備什物

一每墩立五人睡住臥房一間。不拘草瓦。竈一口。水缸二箇。鍋一口。碗五箇。碟十箇。米一石。燻十斤。種火牛馬糞一擔。種火一盆。

一備器械。碗口銃二箇。小手銃三箇。火箭九枝。大白布旗一面。(方十二幅) 草架三座。

一草架法。每架務高一丈二尺。方四面。俱一丈下二尺高。用木橫閣。使草柴不著地。不爲雨濕所溼。上用稻草苫蓋。如屋形。伏視祖宗墩法。舉狼烟。南方狼糞既少。烟火失制。拱把之草。火燃不久。十里之外。豈能目視。且遇陰霾。晝晦。何以相瞭。故必用立此大茅屋。積草柴既多。火勢大而且久。庶隣墩相望。可見其屋內不拘柴草。務相均停。一層柴。一層草。填實盈滿。

墩墩報警號令

一每墩不拘日夜。分三人帶起火三枝。碗口銃一箇。手銃二箇。在於極外海邊巡邏守哨。遇有賊登。晝則搖旗放銃。爲號。夜則放起火放銃爲號。墩上即便接應。如天晴則扯十二幅大白旗。相隣之墩。扯起大旗。一路只至本府所。在之處止。一路至本衛所城池而止。如若遇天日陰霾。有雲霧望旗不見。則將原搭草屋舉火。連草屋通聽燒燃。一架。隣墩接放火則已。如不接放。又燒放一架。夜遇有警。看近海下墩哨軍火箭號響。止燒放草屋一座。蓋夜間火甚明。不必二座也。隣墩即便一體點放草屋。賊到之墩。一面差一人由便路徑到本衛所。并陸路官處報賊多寡。登犯時日情由。聽該衛照本府原發報式轉報。

墩軍號火走報軍法

一賊所登犯之地。本墩失誤放火扯旗。遇賊流至隣墩之下。隣墩放火扯旗。而本墩後接者。全墩軍法示衆。

一遣下墩海邊人役失誤者。罪坐下墩海邊之人。墩上者連坐。細打一百。

一近賊本墩放火扯旗。而全墩接應失誤者。隣墩軍法示衆。

一舉火遲延。走報不時。因而誤事者。軍法示衆。

一風汛時月墩軍。不拘正墩隣墩。敢有下墩回家。及雖近墩而不在墩者。無賊至細打一百割兩耳。有警軍法示衆。該管官細打穿耳連坐。

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欠缺一件者。墩軍細打一百割耳。仍罰月糧置辦。該管官連坐細打。一應備前項什物軍器。雖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軍細打四十。扣月糧改置。該管官以分數論罪。治以軍法。

查點墩墩法式

一每月本職十次。把總七次。衛所五次。各差人本府於見駐之處。起南北分發人員。點閱如有不到者。即便綁解治罪。或本府自坐小網船。由潮不拘時日。親閱查點。

一凡差人員點撥。敢有需受分銀粒米。與墩軍所得之罪。一體均治。雖素親信。並不輕減。

一差閱人員。不親逐墩到上。却乃於總路拘查。或托人代查。及到墩而又點查不明者。一體細打。沿墩示衆。

一差查人員到墩。先數軍足五名。即看種火之處。火種有無。次看火箭。收拾藥線可否。次看大小銃裝。收何如。次看十二幅大旗。有無損壞。次看大旗桿。堅直何如。次看烽火草屋。三架柴草。有無雨濕漏壞。有無損用。致欠原數。次看水缸。有無水。次看米盞。見存用過數目。次看碗碟。睡臥處。所是否在墩宿歇。

一遇警之時。但經放過軍器草屋。不許過三日。即要補完。違者治以缺欠法條。

墩軍守瞭之法

一墩軍每風汛時月。如三四五六。盡數在墩。不准以取米糧破調。正二七八九十一十二月。准以一名專運薪米。每二名爲一班。分爲二班。每半月一更赴墩。

一官府經過。止可選擇放小手銃一箇。不許擅扯大小白旗燈籠烽火等項。以疑隣墩。違者以妄報聲息。軍法重治。

守城

一爲軍務事。照得風汛迫臨。海警叵測。捍禦之方。惟在戰守已。該本職見在操練標下官兵。臨機調發外。但查各衛所城無法。每遇寇至。則倉遑失措。或致掩襲不備。甚者守禦無法。無警之時。晝夜耗人精力。及至五更。往往倦怠失事。是皆已往之咎。而事豫則立。正宜先機分布。夫守城之法。惟蓄養精力有餘。而賊來貴在遠知預備。其遠知預備之責。又在陸路。但伏路官軍。亦多因襲舊套。虛應故事。緩急之間。全無實賴。均合示授方略號令。以嚴責成。爲此牌仰本衛所官照牌事理。卽照發去圖式號令條款。將本衛所旗軍丁舍人等。止除出海墩陸人役。不派堞口外。其餘自舉監生員致政。供貼雜差。及應襲以下。盡數照依後開條件圖式。或四名一堞。或三名一堞。或二名一堞。每五堞另編立知事勤勇一人。充爲堞長。專一執廠旗查督。大約以一城人丁衆寡通融。不必拘泥原分窩鋪。其陸路官員。亦照原會發去方略。一一遵奉施行。通將編派過旗軍丁舍照式攢造書冊一本。同各官依准申繳。其守城號令。仍動支不拘何項官銀。刊刷成書。每人一丁。給與一本。以便熟習。毋得徇情遺逸。及違玩軍令。自甘重典未便。

派守城規則

一除舍人并編中軍者。俱聽策應官。帶領隨賊緊處。分投往來。捍禦對敵。不派堞口。
次派神兵。先將本城內衝要處所共幾處。每處量其險要。該用佛狼機幾座。大銃幾箇。於各多所。分抽其多者撥充。其餘照各所地方城身均派。
次派烏銃。通計本城共有若干堞口。見今通有若干邊鳥二銃。各照原城所分派。稀密得宜。如有所伍太多者。取加衝要之處。

次派官將。掌印官。專管中軍高處號令。四面皆聽所督。兼附近中軍要城一處。又將險要門臺幾處。派以見在衛

所指揮千戶之有力勤勇者。次將各掌印百戶。一官一旗。分派各原經本府編過信地樓鋪。各相接界。如一百戶署數印。則本官止在本伍樓鋪。餘則以旗甲一名分守。各鋪本官仍往來兼管。凡有力千戶。與指揮同派。無用指揮。與千戶同派。

次將在城生員。致仕省吏。照所分派樓鋪。

次將各所伍信地。一城共有若干壕口。凡上圍下圍上下餘丁。雜差供貼守城等軍餘丁。通計共有若干。每壕口一箇。約合幾人。計算已明。然後挨所挨照本府所編信地。一軍一餘。或多許均附一軍一餘之外。湊合派壕編成字號。如一所壕口已盡。而軍餘有餘。則挨於下伍相隣壕口。如壕口未盡。而一所軍餘已盡。即以相隣所伍軍餘兼搭接派。惟據軍餘照人均派。不拘所伍定額。以致厚薄疎密失宜。

一每五壕爲一廠。內選年壯膽勇者一名。立爲壕長。

一派定先演三日。候本職親臨演之。如派撥不明不均不公。定將掌印官。軍法處治。當時奪其管事。罰以重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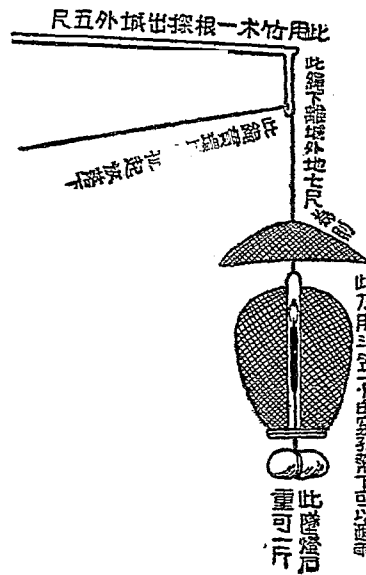
守城該備器具廠屋

一每壕口五箇。立草廠一間。下用板鋪。勿使泥濕傷人。上用苫蓋。四面皆堪遮蔽風雨。遇至樓鋪者。卽聽以樓鋪充之。不必另立。每廠竹竿一根。長一丈三尺。上用布旗一面。疊方二幅。顏色照城方向。

一每壕口有幾丁。每丁用一尺高。有底通節粗竹筒一箇。埋在壕口裏面。各軍所執器械。或短鎗。或斬馬刀。或鳥銃。或弓矢。插于竹筒內立之。

一壕口二箇。其派過該守本壕之人。不拘幾丁。共出燈籠一盞。其應扯燈繩桿燈底墜石雨罩。俱照圖式。

此預備點有警用



一每廠梁長出燈籠一盞。扯於草廠橫竿上。并樓鋪旗竿上。以照城裏面。此廠完同驗。

一每梁下要石子五六觔重。以至一觔半重者。高圓三尺一堆。大圓石可五六十觔者五塊。

此文到即該預備完足。欠一寸者罰糧一月。無糧罰挑濠一丈。

一有鐵架燒松節者。從便。每一架堆燈一盞。此預備。

一每梁竹木槲一箇。每鋪百戶備大小鼓二面。鑼一面。但城內有鼓者。皆許借用。此待賊至方用。賊去即聽交還。打壞以守鋪軍糧扣賠新鼓。無賊時不許指此誑騙。如無借處。即便預將守城紀錄老小軍丁內扣糧速辦。限文到

十日內。

此有警備用。今先備候本職親到驗之。

一每鋪遇警種火一盆。俱守鋪人丁備。

此臨守城日時備也。

一每一廠大水缸一箇。貯清水。

此臨時備。

一各色火器俱要預備齊整。責令派到鋪邊壕口之人。管列在鋪聽候不時之用。

此預撥在鋪。

一各城兵照派過壕口所在。每一架處搭高廠一箇。將佛狼機等銃在其下。遇警火草時時點候。鉛子銃心裝蓋。當藥線裝收乾燥。其一應木馬鉛子石子銃送等項。俱照本府舊日爲緊急軍務事頭行內數目。件件完足。聽不時查點。如遇敵用過。敵退准從容五日之外補足。如敵尙在。限一時之內補足。過期軍法重處。

此預備點查各預收派到臨近鋪內貯攔。候臨警取用。

一守城鳥銃手每人藥一觔。裝管五十三箇。鉛子五十三箇。火繩每根三丈。

此該點查臨警帶上城。

一中軍。惟看城外伏路。及墩墩原定晝夜烟火旗砲起火號令。但見前項有警。號令掌印官即便將中軍高處。晝則放火砲三箇。舉起大白旗。在城大小官軍旗舍。舉監生員致仕人等。盡照派過壕口。即時各執器械。廠旗上壕。乘城照依號令。

一夜則放砲三箇。舉起雙燈籠二盞。在城前項人等。一照白晝事例上城。遇夜中軍發播。樓鋪一齊發播。中軍打更。

遇夜鋪處處打更。一處斷絕更鼓。依臨陣軍法。連坐本管官旗。

守城號令

一凡遇有警。但看城上中軍內畫則放火砲三箇。舉起大旗。各人照派信地。砲口火速上城。夜則聽中軍高處放大銃三箇。舉燈二盞。各人照派信地。砲口上城。凡上城時。即將器械插於竹筒內。梁長將旗插於草廠邊。照梁不拘一梁幾人。俱向外立定。如賊來。遠則佛狼機。近則鳥銃。再近打石子等項。難以預料。如賊退。或探賊未來。晝如探賊歸巢。其巢在十里之外。看中軍高處放砲落旗。每梁留一人城上看瞭。餘俱下城休息。聽中軍前令上城。

一凡遇夜則五梁之人。不拘通有幾丁。看中軍高處放砲。舉雙燈。通上城。照梁向外立聽中軍放砲落燈。每一廠內之人。先輪一梁者。或二名。或三名。支一更。餘俱入廠安睡。一更盡。吹長聲喇叭轉更。又一梁者。輪出敲梆守更。守過者。進廠同睡。不許脫衣。如此五更。五輪完天明。若遇夜間。忽聽中軍高處砲響。舉起雙燈。是看賊來攻城。各廠內不該支更人丁。盡數起。出向梁口備戰。一處有賊。擂鼓敲鑼。滿城鋪俱擂鼓敲鑼。一鋪鑼鼓止。挨鋪通止。如賊已退。候中軍高處放砲落燈。各丁又俱進廠睡。輪該守梁。照舊執更。

一人丁雖不令俱在梁下立到天明。所以休息人力。務使精神有餘。免致每夜到四更人倦失更。被賊掩襲入。又不許一人因而乘機私歸家內安睡。既許開廠內輪睡。又不許說話。依舊說的困倦了。及至輪該執更。却值渴睡。

守城軍法

一凡一廠內一人不至。或夜歸私家。連坐梁長各打二十棍。本犯割耳。同梁同廠連坐。遇賊攻打城池之時。而不到者。本犯軍法示衆。梁長割耳。同梁同廠細打。

一凡旗廠器械。矢石火銃鑼鼓之類。一件不完者。本犯細打連坐。同梁同廠五梁以上。本官旗細打。衛城五鋪以上。所城二鋪以上。掌印官旗外管官細打。臨賊攻城之時。以致缺少及放及分不如法者。本犯軍法示衆。照前連坐。

者皆割耳。

一回頭者割耳。

一擅行動者割耳。

一見賊大言噴唾者。或被傷高叫驚走者。違照臨陣退縮。軍法示衆。

一夜驚者治其所由同廠同壕本管官旗連坐。

一中軍高處接應。在外并墩墩號令遲誤者。掌印官重治。瞭墩司號之人。軍法示衆。

一在外伏路墩墩誤事。致賊猝至者。究其伏路官軍以法。

一各舖內遇守城時。或致種火斷滅。與凡傳敲鑼鼓。或起或止不明。俱罪該管百戶。如一百戶而兼數印不得分身者。罪其旗甲百戶從輕發落。

某所

百戶某

人下自

某門起

逆或東

南西北

共壕口

若干軍

人若干

天字一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天字二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天字三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天字四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天字五號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某某某人

天字五號止。接地字一二三四五號。又接玄黃字號。俱做此式刊板填造書冊。

各城內建立中軍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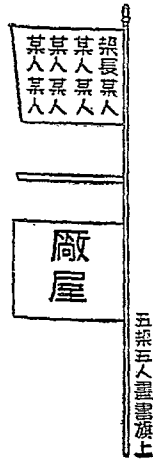
一先於本城高處。可以四面瞭視之地。立桅竿一根。組徑一尺。長五丈。上用綜繩一條。粗大耐久者。用大布十二幅。旗一面。卽於旗竿下。或就樓鋪。或另立房屋一所。預備燈籠四盞。亮好油燭一百二十枝。大將軍砲一箇。碗口砲四箇。卽以原派管銃兵守之。其隨銃應該木馬火藥火繩送子等件。俱照神兵頭行備足。仍將好軍十名。專管種火一盆。日夜分班。四瞭城外陸路。號火銃砲。撥吹鼓手一副八名。專執此處號令。不拘何事。不許差扯。

號令

凡平時無警之日。每早天明。吹打一通。守城人下城。每晚吹打一通。守城人上城。

凡遇有警。每夜日入山不見。但放大砲三口。舉起雙燈。城內人丁聞砲看燈。卽便上城守夜。俟定更砲響。起更時雙燈放落。各處支更守城人。照守城項下條約施行。所撥十人分更。向四面瞭看城外伏路人動靜。

凡伏路人在於城外。不拘晝夜。但放起火三枝。砲響三箇。是有賊來偷城。中軍瞭見如是白晝。則放砲三口。舉起大旗。城內人丁盡數火速上城守禦。一照守城號令條約。賊去落旗。人丁休息。若夜間瞭見城外。不拘何面伏路人。放起火砲響。則舉起雙燈二盞。放大砲三口。廠內人丁盡數出向壕口。以備攻打。賊退後落燈。各人丁仍還廠內。



休息。

軍法

凡伏路人已舉火號。而中軍接應遲延。臺刻。或砲鬆不致大響。以致在廠之人聽聞不明。及燈籠不亮者。致賊突到城下。攻城登雉。掌號鼓手。瞭望人役。以軍法示衆。決不貸生。掌印官細打一百。割耳。

凡平時各應備器具什物不完者。應備之人。軍法施行。掌印官連坐。

伏路

一發人伏路。凡風汛時月。每城陸路官將。伏路人役。照城外要口四面共有幾處。每處撥三人。每人管二更。俱於每日午時。赴陸路官處。領起火六枝。手銃四口。各照派過信地方。向出城離一二里之遠守伏。每至次日午時。有人交代。方許回家。若遇有賊在近。每路每方。加撥五名。每人止執一更。

應備什物

一每陸路軍。每一名自辦三眼手銃一把。好起火六枝。火繩隨時辦用。每人燈籠一盞。小黃旗一面。雨具一副。

發伏路號令

一凡白晝遇有賊至。即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搖展黃旗。馳回中軍高處。照給過號令接應。城內人丁。又照中軍號令。上城守禦。

一凡夜遇賊至。伏路人先覺。即放手銃三箇。起火三枝。一面奔告城下。中軍高處。瞭見。照給過號令舉動。廠內人乘

城備戰。

伏路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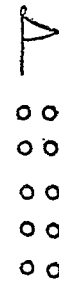
一凡伏路人。出伏遲期。及備該隨身前項火藥不如法。藥繩藥線。濕落不堪。雨具不整。及在外之人。不候交代而輒

回家者。通以軍法細打一百。割耳。如有誤事。軍法示衆。陸路官連坐。

治水兵篇第十八

一兵船束伍法。

每福船一隻。捕盜一名。舵工二名。繚手二名。扳招一名。上斗一名。舵手二名。上用甲長五名。每甲兵十名。



第一甲佛狼機甲長專管放佛

狼機賊近管放火磚烟鐘等器

第二甲烏銃甲長專

管放烏銃賊近放打

第三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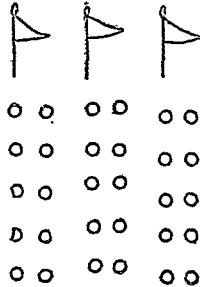
船隻搖櫓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第四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

船隻搖櫓賊近發鎗刀石藥等項

第五甲火弩甲長以一半打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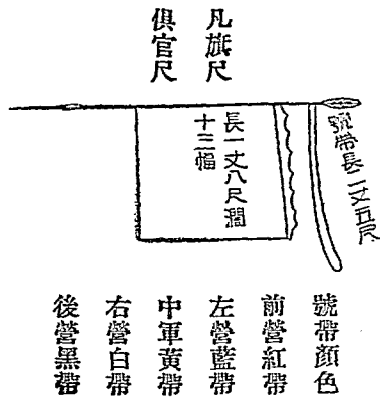
以一半放火箭賊近從便攻打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刀鎗戰殺有功。各爲首者。俱以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照方色。今以見在船分之。福船二隻。海滄船一隻。鱸橋船二隻。為一哨。立一哨官。左右二哨官為一營。立一領兵官。以松門關分右後二營。海門關分前左二營。各以指揮一員統領。其船上大旗。則俱用黑布。仍用白布做一大字。在旗通寫作白字。各照方色。製以號帶甲長旗。各照號帶方色。

福船大旗式



號帶顏色
前營紅帶
左營藍帶
中軍黃帶
右營白帶
後營黑帶

甲長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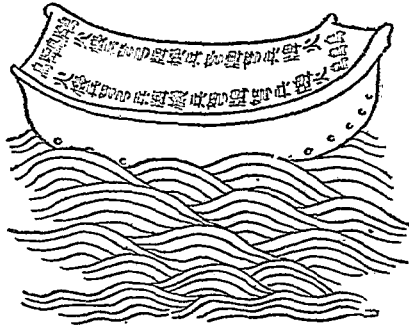


前營紅
後營黑
右營白
左營藍
中營黃

每船五方旗一副。

- 前營 紅旗紅邊一面。
- 左營 紅旗藍邊一面。
- 右營 紅旗白邊一面。
- 藍旗紅邊一面。
- 藍旗藍邊一面。
- 藍旗白邊一面。
- 白旗紅邊一面。
- 白旗藍邊一面。
- 白旗白邊一面。
- 黑旗紅邊一面。
- 黑旗藍邊一面。
- 黑旗白邊一面。
- 黃旗紅邊一面。
- 黃旗藍邊一面。
- 黃旗白邊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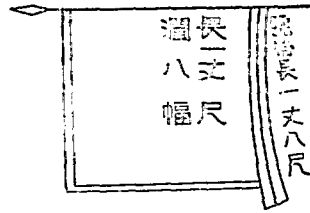
平時立船閱視圖



後營 紅旗黑邊一面。藍旗黑邊一面。
 中軍 紅旗黃邊一面。藍旗黃邊一面。
 白旗黑邊一面。黑旗黑邊一面。黃旗黑邊一面。
 白旗黃邊一面。黑旗黃邊一面。黃旗黃邊一面。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五甲。總合為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賊。隨賊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看。其船頭用銃一架。第一甲撥兵四名。專管船頭闌板下。第二甲撥兵四名。專管兩水倉門。



每海滄船一隻。捕盜二名。舵工二名。繚手二名。舵手二名。
 扳招一名。甲長四名。兵夫四十名。旗幟方色。俱隨本哨福船
 相同。但尺寸不同。另開于旗圖之中。

第一甲佛狼機鳥銃甲長專管放機

銃賊近管放火炮磚烟火藥等器

第二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

檣賊近管使鎗刀打石傾放火藥等項

第三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

檣賊近管使鎗刀打石傾放火藥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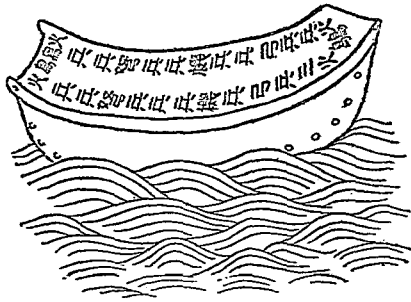
第四甲火箭甲長以一半打弩一半火

箭賊近各色軍火器俱要便宜攻打

以上如與賊逼近船邊。一時遇巧。不拘何人用何器。但能奮勇當鋒。用火藥火器成功。用鎗刀戰殺有功者。俱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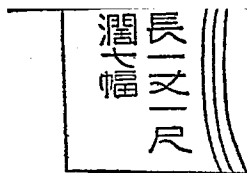
破格奇功論。
每甲長一名。管兵十名。甲長小旗一面。方色同大船。

平時立船閩視圖
大 船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四甲。總合爲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賊。隨賊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二人防看。其船頭用銃一架。第一甲撥兵四名。專管船頭閘板下。第二甲撥兵四名。專管兩水倉門。



撞鑿一隻。卽大蒼山船也。捕盜一名。舵工一名。舵手一名。
瞭手一名。甲長三名。兵夫三十名。旗幟方色。俱隨本哨福船
相同。但尺寸不同。另開于旗圖之中。

第一甲佛狼標鳥銃甲長專管放

機銃賊近管放火砲烟藥等器

第二甲標鎗雜藝甲長賊遠照管船隻搖

櫓賊近各色軍器俱聽持用專備攻戰

第三甲火箭甲長以一半弩手一半火箭賊遠照

管船隻搖櫓賊近各色軍器俱聽持用專備攻戰

兵夫列船式

平時在船四面。擺三甲。總合爲一大哨。於船四面各甲各器。長短相間。分方面外而立。如遇打賊。
隨所在之面。併力動手。無賊之面。亦留每面各二人防着。

圖視閱船立時平



紀效新書 卷下

面陰牌腰兵水

面正牌腰兵水

--

照大小船兵數擺列圖次序刻

	營		年		歲
	縣		都人長		尺
			寸		面
	巔		上有		處力
	斤習				百
年					
月					
日給					

平居號令禁約

船應備器械數目。大發貢一門。大佛狼機六座。碗口銃三箇。噴筒六十箇。鳥嘴銃十把。烟罐一百箇。弩箭五百枝。藥弩十張。粗火藥四百斤。鳥銃火藥一百斤。弩藥一瓶。大小鉛彈三百斤。火藥三百枝。火磚一百塊。火砲二十箇。鈎鑷十把。砍刀十把。過船釘鎗二十根。標鎗一百枝。藤牌二十面。寧波弓五張。鐵箭三百枝。灰罐一百箇。大旗一面(并號帶)。大篷一扇。小篷一扇。大櫓二張。舵二門。舵四門。大索六根。小索四根(每根長十八丈)。扳舵索一根。繚後手索二根。旋鐵四根(每根長二十丈)。絞旋索四根。鐵鍋四口(并竈蓋)。花碗八十箇。鐵鍬四把。鐵鑿四把。鐵鑽四把。鐵鑿四把。鐵斧四把。薄刀二把。銅鑼一面(重五斤)。大更鼓一面。小鼓四面。大桅旗一面。五方旗五頂。水桶四擔(并擗梁)。燈籠十盞。木梆鐵鐸一副。備用大小松杉木十株。火繩六十根。繩十根。鐵蒺藜一千箇。捕盜自備用。釘四十斤。油五十斤。麻六十斤。灰三擔。各兵自備用。隨身釘鎗一根。篋盔一頂。腰刀一把。海浴船應備器械數目。大佛狼機四座。碗口銃三箇。鳥嘴銃六把。噴筒五十箇。烟罐八十箇。火砲十箇。火磚五十塊。火藥二百枝。粗火藥二百斤。鳥銃火藥六十斤。藥弩六張。弩箭一百枝。弩藥一瓶。大小鐵彈二百斤。鈎鑷六把。砍刀六把。過船釘鎗十根。標鎗八十枝。藤牌十二面。寧波弓二張。鐵箭二百枝。灰罐五十箇。大旗一面(并號帶)。大篷一扇。小篷一扇。大櫓二根。舵二門。舵三門。竹篙十根。大索四根。小索四根(每根長十五丈)。繚後手索二根。扳舵索一根。旋鐵四根(每根長二十丈)。絞旋索四根。鐵鍋二口。水桶二擔。花碗五十箇。鐵鍬二把。

鐵鑿二把。鐵鑽二把。鐵斧二把。薄刀一把。鐵鑿二把。更鼓一面。小鼓二面。銅鑼一面。(重五斤) 五方旗五面。燈籠四盞。木梆鐵鐸一副。大小松杉木五枝。火繩三十六根。繩五根。鐵蒺藜八百箇。
 捕盜自備用。釘三十斤。油四十斤。麻四十斤。灰二擔。
 各兵自備用。腰刀一把。篋盃一頂。隨身釘鎗一根。
 蒼山船應備器械數目。大佛狼機二座。碗口銃三箇。鳥嘴銃四把。噴筒四十箇。烟罐六十箇。火磚三十塊。火箭一百枝。粗火藥一百五十斤。烏銃火藥四十斤。藥弩四張。弩箭一百枝。弩藥一瓶。大小鐵彈一百六十斤。鉤鏢四把。砍刀四把。過船釘鎗八根。標鎗四十枝。灰罐三十箇。大旗一面(并號帶)。大篷一扇。小篷一扇。遮陽篷八扇。大櫓一枝。邊櫓八枝。舵二門。舵二門。竹篙二十根。大索四根。小索二根(每根長十五丈)。扳舵索一根(每根長二十丈)。繚後手索二根。旋織二根(每根長二十丈)。絞旋索一根。篋纜一根。鐵鍋二口(併竈蓋)。鐵鋸一把。花碗四十箇。鐵鑽一把。鐵斧一把。鐵鑿一把。薄刀一把。銅鑼一面。更鼓一面。小鼓一面。五方旗五面。燈籠四盞。木梆鐵鐸一副。火繩二十四根。備用松杉木五枝。繩五根。捕盜自備用。釘三十斤。油三十斤。麻三十斤。灰二擔。各兵自備用。腰刀一把。篋盃一頂。隨身釘鎗一根。
 一平日各照派定武藝。時常檢點船上器具。每日一次看驗損壞。火藥遇天晴。五日一曬。收閣乾燥避火之處。鎗刀鐵器。半月一磨。遮蔽風雨。有一件收磨不如法。扣罰工食。甲長連坐。
 一每船斧口石。大搗石。務足若干。八分放在船底。二分放在船面。用過卽補。不補者扣工食。

一每甲兵六名。如有在逃一名。將甲長緝打收監。甲下兵夫。以五名收監。以五名齎文分投捉拿。獲日即以本犯歷過工食充賞。限三月。拿不同。將差過之兵各打四十。監比差在監一半去拿。如此輪拿。一年不獲。全甲兵夫俱革。其一年工食。通扣在船修驗船隻。凡差出拿逃兵者。工食即日扣收。在官拿獲有功之日。給與。其逃兵自首免罪。拿到者。春汛時月。發船之期。依隨陣在逃法示衆。每甲俱有逃兵。連坐捕盜。每船俱有逃兵。連坐哨官。各哨俱有逃兵。連坐領兵官。依次連坐。卽行覺舉者免罪。

一兵逃。甲長卽時稟捕盜。捕盜呈哨官。轉呈把總。呈府註冊。拘該甲兵夫。給文行拿。

一每月初一十五補兵。卽於廿九十四日。該管捕盜。募兵到船。送付哨官。帶到領兵官驗。呈把總類驗。本府驗中給與腰牌。發總呈道收冊。發船駕操。

一各船捕盜。遇夜出哨脚船。三板船。俱要收藏穩便。不許拖帶。恐遇風急潮滾。頓流者。一船兵役取水不便。誤失者。管船兵夫。一面治以軍法。一面扣月糧賠造。

一在港每日清晨。中軍船定營。吹打三通。放砲三箇。升太平旗。左右前後四營。依序安擺。各搥鼓鳴金。亦升太平旗。一捕舵船夫。上岸買辦柴米及神福船具。俱赴中軍船給籌票。刻限時日回銷。敢有不行稟明。私自擅離。及該管小

甲互相容隱。知而不舉者。一體連治軍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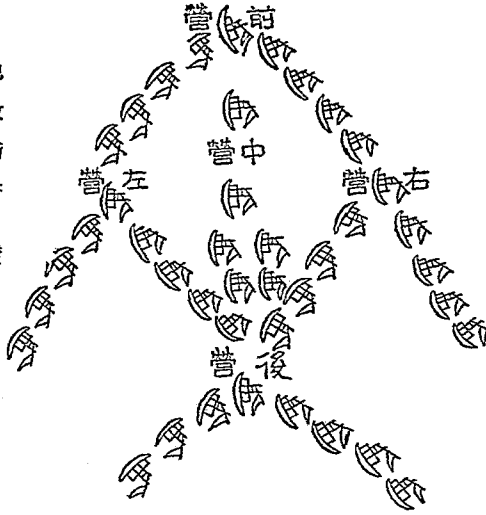
一各船領兵指揮。哨官捕舵兵夫。風汛時月。不許偷安。假托事故。在岸宿歇。虛竊錢糧。致誤事機者。不分貴賤。一體軍法重治。如有警。掌行號已畢而未到。船已起舵而方來。俱係畏避。卽發保候。無功者斬。

一各船捕舵小甲兵夫。各照按名分長幼尊卑。務念同舟共命。如父子兄弟相處。不許嗜酒。在船爭打。違令喧嘩。俱以軍法連坐。然後另行發官。問理曲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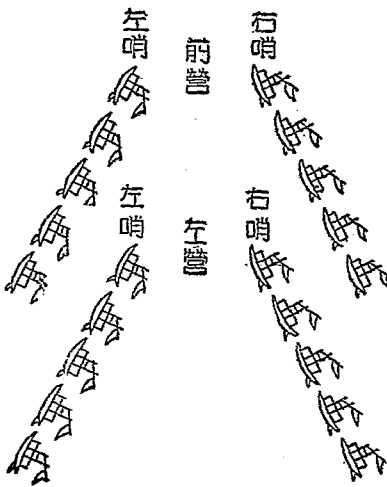
一兵與甲長。凡事務相推讓。惟甲長是聽。甲長平時見捕盜。一跪一揖。遇中軍發放。跪聽號令。

一捕盜見哨官。平時青一撒一跪一揖。遇在中軍。或臨敵。以軍法施行。
 一哨官見領兵官。一跪一揖。臨敵臨操。軍法施行。
 一領兵官。戎裝見把總。兩跪一揖。平時許以冠帶。臨操臨陣。戎裝聽令。小則徑自細打。
 一哨官見把總。兩跪一揖。臨操叩頭。捕盜見把總叩頭。捕盜見領兵官。平時兩跪一揖。臨操叩頭跪見。
 一各船官捕兵役。各備錢衣箬笠一副。以便遇雨應用。毋得抗違。
 或問曰。兵船當在船上操。豈有取兵下陸地而操水戰之理耶。繼光曰。海舟比江中不同。戰賊時惟用風力帆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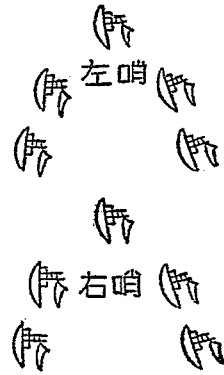
安擺船式之圖



分關二擺圖



一 營擺圖



功。但有舟利帆速者。隨便勁上。以間船之力耳。海中風濤潮汐。非內地江湖搖櫓整次之比也。舟中既不能操矣。而不取于陸地以操之。不幾于棄之也。或又曰。取之操于水寨是矣。而又何以陸操。繼光曰。水陸之分。可恨正在此。逼賊登山。將不捨舟步戰乎哉。或者曰。然。以上擺船之說。大端海濤洶湧。港有灣曲闊狹。當風隱風之異。隨港形深淺。難拘一定之勢。此言處寬濶水善之形耳。設使狹如羊腸。則又當單隻一字順下。不可拘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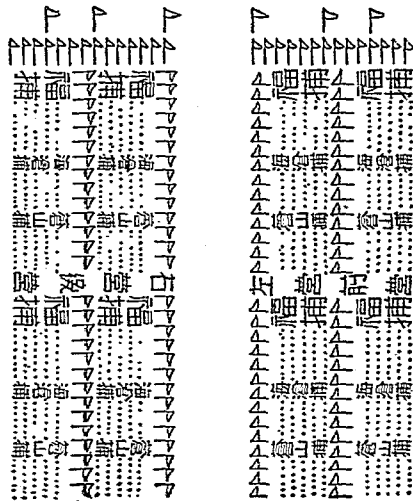
- 一 每日日落時分。聽中軍船上吹打三通。放砲三箇。各船一體鳴金。搗鼓落旗。
- 一 夜暮。以朦朧為期。中軍船發。搗三通。起更。各船齊擊竹梆打更者。打鼓一次。梆響一遍。每更用兵二名。一名船頭。遠視。一名船尾高瞭。遇有船過。即便鳴鑼。各船齊備。儻水上有黑塊。夜浮者。恐賊人踏水偷艇。支更兵夫速以石打。一面高叫本船捕兵同看。若是別物流入則已。若是賊人。即便鳴鑼打銃。各船一體防備。違令支更兵夫重治。割耳。因而失事者斬首。

常時水寨操習

一 每晝夜。把總官先捲該操大旗一面。於中軍船上。示兵知之。次日早。掌號官先於船上。五更吹長聲喇叭一盞。各

兵起收食做飯約中軍船炊熟吹第二盞喇叭各兵食飯吹第三盞喇叭各官捕帶兵先登岸赴水寨擺立照圖

擺立圖



一俟水寨演熟部位。然後照前操法。以操兵船。俟泊處關港潮平。依法操于舟。如其關港狹曲。風潮不可操大舟者。以小船摘甲長。每甲摘兵一半。用小船三板。操其形狀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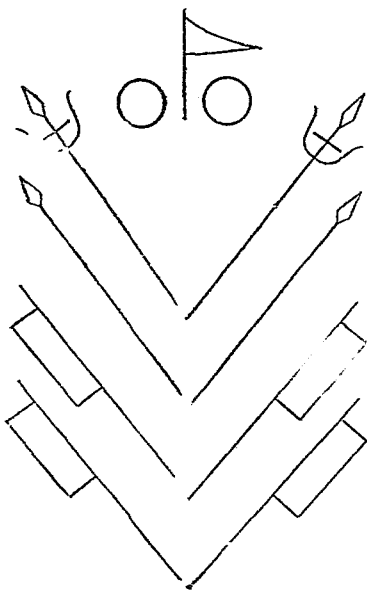
一本總擺清道建五方旗鼓進場。坐定。中軍官稟放砲升旗。又併放靜砲三箇。即放砲三箇。諸營一時肅靜。稟掌號笛官旗聽發放掌號笛官捕甲各執旗。由兩邊路到臺下立定。金響號笛止。其立定之法。每一船捕盜在前。甲長旗挨次在後。中軍官呼官旗過來。齊應一聲。先甲長。次捕盜。次官跪聽發放。掌號官發放云。官旗聽著。耳聽金鼓。

眼視旌旗。駕船如馬。見賊爭先。同舟共命。奏凱還師。依次分付起立。舵工跪過稟稱。舵工聽發放。發放云。舵工聽着。一舟之功。全賴爾輩。稍有歪刑。不能直射賊舟者。軍法示衆。舵工起。此後如有別事發放。逐一講明。起立。中軍分付官旗下地方。各應一聲。鳴金大吹打。各照原路回信地。各領兵官照依臺上規矩。於各營掌號發放。聽各捕盜將本船甲兵盡數。俱令跪聽。其先發放。扳招手曰。船若著淺。治爾之罪。次發放。繚手曰。使風不正。治爾之罪。次發放。舵工曰。船不能去。直射賊舟。治爾之罪。發放畢。各營肅靜。

一下營中軍掌長聲喇叭三盞。吹哮喘囉。各兵起身。再吹哮喘囉。中軍旗幟擺出。當中立定。點鼓。各船捕兵依前畫港內列船式樣。由中照前圖擺出。仍爲每甲一行。每船各甲平行。俱在場之當中。一行立畢。金響鼓止。一面預於場之盡首。立左右二的。左右相去一百步。其的高六尺。闊三尺。每的下立高桅一根。三丈粗不拘。又立近的二座於左右的之中。相去二十四步。的高三尺。闊一尺。看中軍點何色旗。其該營兵。卽聽吹天鵝聲喇叭。播鼓。各兵吶喊。一船一船挨次近的。一船之兵。約去五十步。卽照前圖內閱視擺船圖。相間擺開爲一長圈。趨的之中。先鳥銃狼機。射手照遠的。打發火箭。向高照遠桅放之。其佛狼機預先立三架。在彼。臨時止用各船機兵。到卽打放。不必擡行。將鳥銃一遍。狼機各一箇。火箭一枝。弓箭三發。其鳥銃兵卽向近的。打石佛狼機手。每人包火藥五兩。向近的。擲火燃之。各色火器各放一件。其標鎗手。打標弩手。放弩。俱中近的爲則。各照方面。攻打石矢。各三發。鼓少間。一船兵卽於大前面抄傍而回。又播鼓吶喊。又一船到的。照前行之。又過傍抄回。如此俱完。則前一船兵復又如環輪轉。再近的金響鼓止。鑼響卽各於脚下。上息。乃將前四的四桅。俱取立居中一字立之。中軍掌哮喘囉。各起身。播鼓吹天鵝聲吶喊。各兵四面向中。攻打一番。鳥銃不用銃子。火箭高放。火藥標石不必施。以其四圍遠攻。使賊不敢出露身體于船之上。我可徑造而擒之。此遠勢。非逼近勢也。如臨敵則自有一船逼近。用標石火藥擲傾近攻。不可預習。如此一陣。金鳴鑼止。擗鼓響。各收成。每甲一行。每船爲一方立定。再擗鼓響。收照原出。在港圖次立定。放

砲三箇。鳴金大吹打。挨次照初出擺營序列。回還原劉信地立定。鳴鑼坐地休息。各官赴臺下稟操畢。中軍裏比較。先列佛狼機六座。立一百步的。一面豎起紅旗。各船佛狼機手通赴臺下立聽唱名打放。每人三銃。中一者量賞。中二者平賞。中三者超格重賞。不中者打罰。如比較陸兵格眼。次立八十步的。一面豎起紅高招。各船馬銃俱集臺下。照佛狼機試打賞罰。次立六十步的。一面豎起黃旗。各弩手射手火箭手通赴臺下。每人亦三發。亦照銃手行賞罰。次立二十步的。一面豎起藍旗。各船標槍打石打俱赴臺下。每人三發。亦照銃手行賞罰。次立白旗。各船刀手鉤鏹手鎗手俱赴臺下。先每名單看使舞手法。身法。步法。次斬馬刀與長鎗較。次叉鈹鉤鏹與長鎗較。看其遮當何如。但能任鎗誘誑。執立不動。目不瞬視。候到見肉分鎗。就使不能遮架。亦爲第一等。若一見鎗來。遠近迎架。頭搖身傾。手動足亂。卽爲生疎。且其人無膽。或治或革。推公道行之。是爲下等。俱演畢。放砲。落旗。散操。各船三板俱來岸下。候兵登船歸營。每演比一遍。則演陸操一遍。不拘二項。但操一遍。歌一日。水操。每月一五九。十三。十七。二十一。二十五。二十九日。陸操。每月三七。十一。十五。十九。二十三。二十七日。其陸操照依本府陸兵新營內。止操自一隊起。以至一官者止。不操方營與前一半。蓋水兵有水操大營故也。其武藝各照所執比較。一如官旗調集臺下之法。

圖伍東操隊小兵陸爲兵水變一



一放火礮火砲火毯之法。須火線燃之將入。方可擲下。不然。擲而滅。就不滅。賊可反手。正當發時。反爲所害。

一火箭。只著棚帆。當中一點。打去常高。中則不可救。低則易救。

一弩弓。不可遠。遠則無益。徒費矢竭力。

一標鎗。非兩船相逼。不可用。往下打更難准。

一打石。著人頭面。方打。不可空往船上擲之。

一賊船如近我船。便傾下火藥一二桶。少則無用。連桶則恐滾擲水中。須傾桶倒下。一面用一二人用鐵鍬。執炭火

數鉢。隨藥擲下。火多則必有燃藥者。或用粗碗一箇。種火一碗。用灰蓋之。放於桶口。擲藥之時。碗內火同藥傾及船一碰。而火藥相粘。必發難救。此第一全勝捷徑妙法。智者不能施其功。勇者不能用其力也。

發船號令

一隔日。先用牌諭各捕兵將。以出洋若干日。該備糈米水數目。令備完限時。點查欠者。細打罰工食。凡中軍吹長聲喇叭一通。立起黃旗一面。各哨船出洋。哨賊如報有警。本總卽升船應。聽砲三箇。大吹打畢。先吹唻囉一盪。各船一面起舵。掌號官捕旗甲俱坐三板。赴中軍船下兩邊。照營列定。掌號官稟稱官旗到齊。聽發放。船上叫官旗進來。水倉門報門。俱赴船面。掌號官叫官旗過來。以下俱照常時。在於水寨操練規矩。發放畢。各官捕回船。亦照寨操一體發放畢。中軍船播鼓升旗。吹第二盪唻囉。各船起篷。第三盪唻囉。依次開船。夜洋行使首尾相接。厲行而進。不許太相遠離。離哨一船違令。捕盜之罪。二船違令。哨官之罪。四船違令。領兵官之罪。中軍畏縮。把總之罪。其舵工繚手皆加倍重治。遇有船漏風水不便者。覈實免罪。

遇夜洋行船

一各船以燈火爲號。中軍船放起火三枝。放砲三箇。懸燈一盞。各船以營爲辨。前營船懸燈二盞。平列。左營懸燈二

盞各梳一盞。右營大小梳各懸燈二盞。平列。後營懸燈二盞。一高一低。看燈聽銃收燵。船到將近。船上捕盜。先自呼名識認。

一遇夜泊船。聽中軍船招燵喇叭響。各船依序隨燵安插。不許私求穩便。遠泊。因而疎虞。斬首示衆。哨官連坐。

一守夜號令。俱同在港號令。但每夜加鳥銃手二名。點火執銃。遇疑即便對放。

一各船遇夜有急。看中軍旗。五方高豎燈五盞。是欲設疑。以見船多之意。每船後尾上立燈左右一盞。前梳上加燈二盞。

臨敵號令軍法

一中軍船戰聲喇叭響。各鳴鑼。齊搥戰鼓。天鵝聲響。大聲吶喊。奮勇勦殺。獲有功級。各送領兵指揮驗實。彙送中軍。紀驗解報。退縮後至者斬。其捕盜船行遲。曲而後到者。斬其捕盜。舵工遇淺者。斬其扳招手。船雖先到而不直射賊船。傍邊擦過者。斬其舵工。瞭手使風不正者。斬其舵工。瞭手如已使逼賊舟。相并不能成功。致賊舟復走者。斬其捕盜各甲長。有能挨報某兵不用心者。其不用心之兵斬首。甲長止於細打。

一敵人慮我官兵追戰。將船內器物遺棄水中。兵夫敢有撈拾而不追賊者。許本船捕甲割耳示衆。故縱者連坐斬首。

一凡已打敗賊舟一隻。而餘舟不行。分頭追打別賊。其相攢來。爭撈首級。致賊遁走者。各船獲級。俱止歸先打一船之功。餘船捕盜。細打一百割耳。其一船雖已逼到賊舟。而未即打敗。餘舟接應。會同用力者。不在此例。

一各船遇敵。敢有畏勢揚帆。遠望。逗遛不進者。捕盜舵工。俱就陣斬首示衆。

一各船放銃。須將火藥收藏安便。免至火星爆入。貽患匪細。儻有失誤。銃手管藥兵夫。一體軍法施行。

一各船打敗倭寇。所撈獲財物包裏。聽船捕盜。從公分給。以多半付動手首功之人。餘皆均處。敢有官捕頭目勒分。

甚至夾打追侵。公然放肆者。許各兵徑於回日赴官告首。決打重治。加倍追付。各兵頭目依律治罪。其軍器則要報官解驗。不許各兵隱藏。

一與賊船對泊。船舵繖上用毛竹劈開包裹繖上。以防敵人夜竊之患。違令舵手細打。

一各船遇警。聽中軍船天鵝聲喇叭響。各船鳴金鼓一通。捕兵大聲吶喊。以壯軍威。違令治以軍法。

一各船遇警。捕舵兵夫不許解衣而臥。違令察出治以軍法。

一報警至急。起舵不前。即使用大毛竹一段。計長一二丈。縛於舵繖浮水。以便班師。各自認取。違誤。舵手割耳示衆。

一各船捕舵兵夫遇泊船山澳。無故不許上山間遊。恐遇警一時下船不便。致有誤事。若要取水。輪值兵夫赴中軍船。告稟明白。方許取水。違令上山入。拿治不恕。

松海島嶼外洋哨船發火號令

一健跳者。北至金齒門。南至漁西。其信地則青珠山茶盤山青門黃茅窠。

一梳箔者。北至牛頭門。南至聖塘門。其信地則獺鱧山白達山米篩門。

一海門者。北至擔門。南至三山。其信地則擔門山三山頭。

一松門者。北至深門。南至鹿頭。其信地則礮頭山胡孫尖道士冠山大高城山鹿頭山。

一隘頭者。北至雞臍。南至派引洋。其信地則沙角山靈門山。

一楚門者。北至邨山。南至茅孃山。其信地則久升山老宮前山。

一往來巡哨。遇有緊急。各在信地。登各相近山上。先行舉放烟火。所在兵船。瞭見火光烟焰。就行開帆。望火前進。哨勦聽近烽燧。即時接放。傳報南北大兵防截。其哨船仍探賊船。向往蹤跡。親報領哨官。以便進止。如火報不爽。兵船逗遛誤事。罪坐該營領哨官員。若哨船不盡信地。止於一處探望。或在漁樵船隻入內取信。或到山放火。而原

積柴草不足。火小不能燎遠。致失傳報誤事者。該直哨船軍甲。俱以軍法斬首。

福船說

一福船高大如城。非人力可驅。全仗風勢。倭舟自來矮小。如我之小蒼船。故福船乘風下壓。如車碾螻蟻。鬪船力而不關人力。是以每每取勝。設使賊船亦如我福船大。則吾未見其必濟之策也。但吃水一丈一二尺。惟利大洋。不然多膠於淺。無風不可使。是以賊舟一入裏海。沿淺而行。則福舟爲無用矣。故又有海滄之說。

海滄說

一海滄稍小福船耳。吃水七八尺。風小亦可動。但其力功。皆非福船比。設賊舟大而相並。我舟非人力十分膽勇死鬪。不可勝之。然二項船皆可牽沈賊舟。而不能擄取首級。故又有蒼船之說。

蒼船說一名糧船又蒼之大者

一蒼船最小。舊時太平縣地方。捕魚者多用之。海洋中遇賊戰勝。遂以著名。殊不知彼時各漁人爲命負極之勢。亦由賊之入我地是也。今應官役。便知愛命。然此船水面上。高不過五尺。就加以木打棚架。亦不過五尺。賊舟與之相等。既勢均不能衝擊。若使徑逼賊舟。兩艘相聯。以短兵鬪。我兵決非長策。多見誤事。但若賊舟甚小。一入裏海。而我大福海滄不能入。必用蒼船以追之。此船吃水六七尺。與賊舟等耳。其擄取首級。水潮中可以搖馳而快。便三色之中。又此爲利。近者改制爲糧船。比蒼船稍大。比海滄更小。而無立壁。最爲得其中制。遇倭舟或小。或少。皆可施功。但水兵人技皆次於陸兵。設使將水兵教練選選。亦如陸兵而後登之舟中。則比陸戰如一舟險。其功倍於陸兵必矣。司寄者何憚而不爲哉。

三船利鈍說

一大端天若風動勢順。則滄不如福。蒼不如滄。若風小勢逆。則福不如滄。滄不如蒼。其開浪網船之類。皆可備哨探。

而不可戰者。開浪以其頭尖故名。吃水三四尺。四槳一櫓。其形如飛。內可作三五十人。不拘風潮順逆者也。又不
如八槳船。左右十六槳。後一櫓更爲飛汛。但坐臥處不冠冕耳。網船形如織梭。內容二人。前後用二人以罩罩之。
風波大又可拖之。船上且不能覆。吃水七八寸耳。此可走報。或用之裏港窄河。動以百數。每隻內用鳥銃二三人。
蜂集蟻附。沿淺沿塗而打之。甚妙。如賊追逼。就可棄走。一舟不過一金之費耳。

相寇情

一 小舟數往來者。謀議也。遲而審顧者。疑我也。欲進而復退者。探我也。既退而卒進者。襲我也。鼓噪而矢石不下者。
兵器少也。却而顧者。欲復來也。先急而復緩者。整備也。促鼓而不戰者。懼我也。泊而揚帆者。欲出不意也。既退而
不速者。謀也。火夜明而呼噪者。恐我襲彼也。擲纜而即起者。欲擇其利也。火數明而無聲者。備器也。夜泊而趨於
涯溪者。鄉道欲往也。促纜而不呼者。急欲逃也。促纜及流懸燈於途者。夜逸而潰也。久而不動者。偶人也。鼓而無
韻者。僞響也。近岸連村而不登劫者。怯也。不久困請和投降者。詐也。

謹行泊

一 我舟在洋出哨。追趕賊船。天欲昏黃。潮時將盡。不可貪程。一意前往。須防今夜自安泊處。恐無收擣風至之虞。遇
龍潭神廟。不可放銃吹打吶喊。或有警動起風作浪之失。早晚占看日月星雲氣色飛鳥。預知風雨。未到晚黑。夜
收擣巖高登四瞭。恐隔山先泊賊船。而我不防也。

浙東潮候

初 一 初二十三十四。寅申長。 巳亥平。
初 二 初三初四十五十六。卯酉長。 子午平。
初 三 初五初六十七十八。辰戌長。 丑未平。

初七初八十九二十。巳亥長。寅申平。

初九初十廿一廿二。子午長。卯酉平。

十一十二廿三廿四。丑未長。辰戌平。

廿五廿六。寅申長。巳亥平。

廿七廿八。卯酉長。子午平。

廿九三十。辰戌長。丑未平。

一朝生為潮。夕生為汐。晦朔弦望。潮汐應焉。故潮平於地下之中。而會於月。潮生於寅。則汐於申。潮生於巳。則汐於亥。陰陽消長。不失其時。故曰潮信。

定太陽出沒以應潮信時刻長短

正九出乙入庚方。二八出兔入鷄腸。三七發甲入辛地。四六出寅入犬藏。五月生艮歸乾上。仲冬出巽入坤方。惟有十月與十二。出寅入申仔細詳。

定寅時

正九五更四點時。二八五更二點歇。三七平光起寅時。四六日出寅無別。五月日高三丈地。十月十二四更二。仲冬纔到四更初。此是寅時須切記。

行船觀日月星雲占風濤

一日暈則雨。月暈主風。何方有闕。即此方風來也。一日沒胭脂紅。無雨也。有風須看返照日沒之前。胭脂紅在日沒之後。記之記之。一星光閃爍不定。主有風。

- 一 夏秋之交。大風及有海沙雲起。謂之風潮。名曰颶風。此乃颶四方之風。有此風。必有霖淫大颶同作。
- 一 凡風單日起。單日止。雙日起。雙日止。
- 一 凡風起早晚。和須防明日再多。
- 一 有暴惡之風。盡日而沒。
- 一 防夜起之風。必毒。
- 一 凡東風急。風急雲起。愈急必雨起。雨最難得晴。
- 一 凡春風易於傳報。一日南風。必還一日北風。雖早有此風。向晚必靜。
- 一 防南風尾。北風頭。南風愈吹愈急。北風吹起便大。
- 一 春南夏北。有風必雨。
- 一 雲若炮車形起。主大風。
- 一 雲起下散四野。滿目如烟如霧。名曰風花。主風起。
- 一 雲若魚鱗。不雨也。風顛。
- 一 凡雨障自西北起者。必雲黑如潑墨。又必起作眉梁障。主先大風雨。後雨急易晴。
- 一 水際生靛。主青有風雨。
- 一 秋天雲陰。若無風則無雨。
- 一 海燕忽成羣而來。主風雨。烏肚雨。白肚風。
- 一 海猪亂起。主大風。
- 一 夜間聽九道遙鳥叫。卜風雨。一聲風。二聲雨。三聲四聲斷風雨。

一 鰕籠張得鱒魚。主風水。

一 水蛇蟠在蘆青高處。主水。高若干。漲若干。其頭望下水。卽至。望上稍慢。

一月盡無雨。則來月初必有大風雨。俗云。廿五六若無雨。初三初四莫行船。春有廿四番花信風。梅花風打頭。揀花風打末。

逐月風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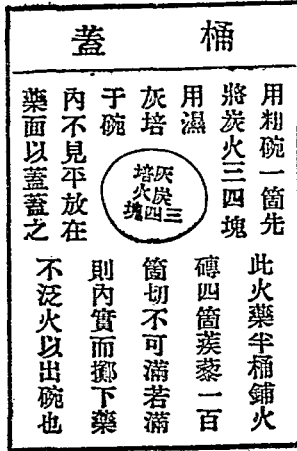
正月忌七八日風。乃北風也。二月忌初二北風。三月忌清明北風。五月忌雪至風。以正月下雪日爲始。算至五月。乃一百二十日之內。主此風。六月十二日忌彭祖風。在前後三四日。七八月若有三日南風。必有北風報之。九月九日前後三四日內。忌九朝風。十月忌初五風。在前後三四日內。十一月冬至風。臘月二十三。四掃塵風。

戰船器用說

一 凡水戰于舟。火攻爲第一籌。固然也。其火器之屬。種目最多。然可以應急用者甚少。何則。兩船相近。立見勝負。其諸器或有宜于用。而制度繁巧。一時倉忙。不能如式擲放。致廢發而無用。或精巧宜用。而勢不能遍及一舟。或重費而不能發。及賦船最不宜者。如見行火器。安藥線在口。如若候點入口。則發在我手。若方燃卽擲。則擲下又爲賊所救。又有所謂灰瓶者。內用石灰。蓋舟上。惟利滑使人不能立脚。一說用鷄鴨卵擲下。或擲滑泥者。尤可。今乃用灰瓶。是又濫賊之足。而使之立牢也。不可不。今屢試屢謫。合以衆情共愛。而數用無異者。止有二種。一遠一近。至矣足矣。愈淫巧繁多。愈無實用。記之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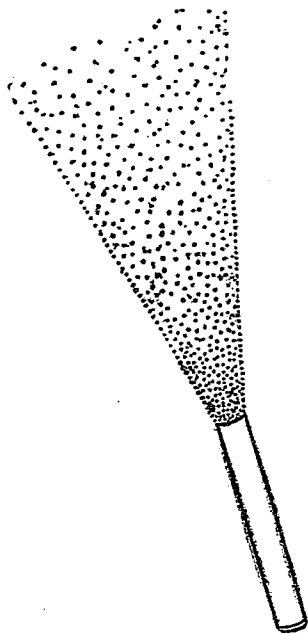
一 舊用火藥傾下賊舟。此固長策。然又別用火器。或炭火再傾擲。使之發藥。每每或連桶擲入水中。或被賊乘藥桶及伊舟。以水沃濕。亦皆未中肯綮。可以必發。故後重出此說。因以見此法之萬分至妙也。所謂二種者。遠則只用

飛天噴筒。近則只用埋火藥桶。至易至便。萬用無差。除此之外。所謂火箭神機火磚噴筒之類。皆遠不及此。苟具此一種。則他種又皆不必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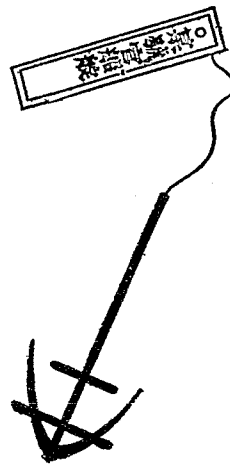


右約賊船在遠。先將炭火燒紅盆盛一處。約賊舟相近百十步。以火入粗碗。灰培。再俟賊近三二十步。以碗平放在藥桶內蓋了。俟兩舟相逼。將桶平平擲下。至賊船被磕動。碗內之火。跌泛而出。與藥相隨即發。時刻不失。較之別器。尅線不燃。及線蕙放早之病。皆可無矣。

筒噴烟天滿



船 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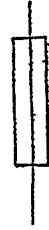
走風捉颶事急追賊車關人力起旋運
誤備此臨急解繫船尾泛之以便回取

此用桐木燒黑外一寸甚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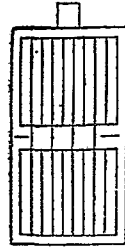
截粗竹徑二寸。布韃。用硝黃。砒
霜。斑毛剛子。礪沙。膽礬。皂角
。銅綠。川椒。半夏。燕糞。烟煤
。石灰。斗蘭草。草烏。水蓼。大
蒜。得法分兩製度磁沙。王田沙。
妙毒。繫鎗竿頭。順風燃火。則流
淚。噴涕。閉氣。禁口。守城用。
戰船只用飛天噴筒燒帆。爲第一妙
器。此又不是用也。此乃各處見用
于兵船者爾。

火磚

竹筒穿藥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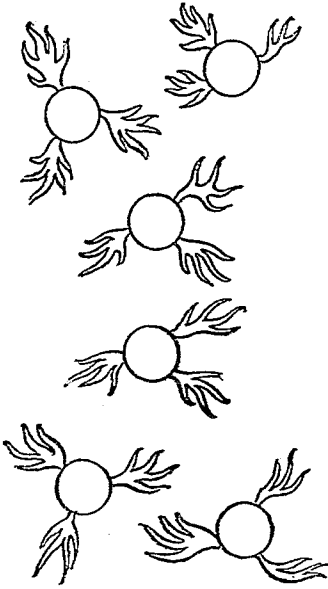


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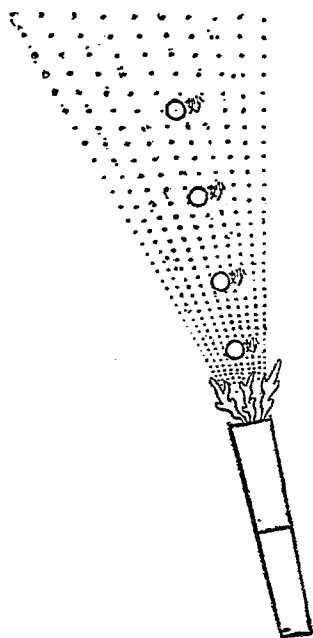
用地鼠紙筒砲。各安藥線。每五箇排爲一層。上下二節。各二層以薄篾橫束合。洒火藥。松脂硫黃。毒烟。用粗紙包裹成磚形。外用綿紙包糊。以油漆密。另於頭上開口。下竹筒以藥線自竹筒穿入。

火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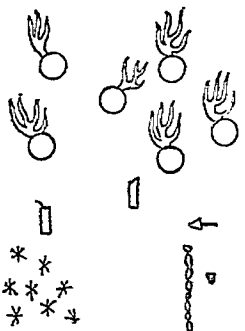
紙薄拳大。內瀉松脂入毒火。外煮松脂。柏油。黃蠟。然火拋打烟焰。蒺藜戩脚。利水戰。守城。俯擊。短戰。

飛天噴筒



硝磺樟腦松脂雄黃砒霜。以分兩法製打成餅。修合筒口餅兩邊。取渠一道。用藥線拴之。下火藥一層。下餅一箇。用送入推緊。可高十數丈。遠三四十步。徑粘帆上。如膠。立見帆燃莫救。此極妙極妙萬方效策。

大蜂窠



範大砲紙糊百層間布十層。內藏小砲。半入毒。半入火。又間小砲入灰煤地竄頭帶火磁沙炒。毒鐵蒺藜糞汁毒炒。包松脂硫黃毒。人髮角屑等件。此一火器。戰守攻取。水陸不可無者。奪心眩目。警膽傷人。製宜精妙。此尤兵船第一火器。



竹孔透線在火器之內

火器之法。製度甚多。其實大同小異。皆不甚利。于用只此數種。盡其妙矣。故不繁載。至如弓射箭頭用火之類。又不如火箭。除水陸通用者。先附陸兵技藝之後。凡陸所不用。只可用于水者。故備于此。以上藥線各處製者。俱用一二尺長浮于外。每點擲之際。一擲閃風。其藥線便滅。或擲至別船。如賊見其尚長而投之。或反擲我舟。余今用子母銃藥線法。凡火器一件。其藥線之處。用細竹管一箇。直插于腹內。至底。藥線安于竹腹之內。待外點火燃。線已入竹管之內。不見。方纔擲下。則線在竹內。燃至竹底。方透火器。擲下之時。則藥線在竹內燃。並無閃滅之事。且擲于賊舟。只見凝然一物。並不知點燃何處。就擲在水內。則線燃于腹。火氣衝于口。水爲氣所迎。亦不能入。雖在水底。尤能燃放而後已。此極妙極驗。萬無一失者。其法附陸兵器藝之後。子母銃信是也。如要速燃。則不必纏盤。但止入竹管腹內亦可。

重鐫紀效新書書後

紀效新書者。前明戚少保武毅公官浙江參將時。防倭浙東而作者也。少保諱繼光。號元敬。登州人。結髮從戎。間關百戰。綏靖閩浙。績著江南。著新書一十八篇。首以或問。明法令軍政。因地制宜。非徒託諸空言已也。曰束伍。曰條款。曰軍法。曰禁令。曰禁約。曰賞罰。曰軍令。曰旗鼓。曰行營。曰長兵短用。曰籐牌。曰短兵長用。曰射法。曰拳經。曰諸器。曰旌旗。曰守哨。曰水兵。皆自述其平倭之功。戰勝攻克之實效也。我朝採入全書。藏之秘閣。詔許抄傳。惠加士子。典至鉅也。恩至渥也。生一介庸儒。狃於鄉里。雖未諳夫韜略。猶幸覩夫琳琅。抄誦之餘。竊歎將軍之用兵爲神且武也。獨是武備諸書。率多坊本。亥豕魯魚。難於卒讀。矧陣法器械諸圖。尤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者也。爰求善本。重付棗梨。越五旬而梓成。凡我同志。足備干城選者。其奉是編以爲法焉可。

道光二十一年歲在辛丑冬十一月上澣仁和朱昌壽跋於十二芙蓉館

紀
效
新
書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再版

紀效新書

原撰者 戚繼光將軍

出版者 廣益書局

發行人 周傳人

發行所 廣益書局
上海河南路
一三七號

分發行所各省廣益書局

洋裝二冊定價一元二角

59

127079

(0)

127079

